

股票代號：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鴻霖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charlie.chen@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偉允
職稱：資源中心協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hieh@m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153 號、155 號
電話：03-5551771
竹北二廠：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9 號
電話：03-5551771
新埔廠：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電話：03-5551771
南部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7 號
電話：07-9559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3,170 仟元，較 103 年的 4,156,132 仟元減少了 3%；104 年盈餘為新台幣 294,820 仟元，較 103 年盈餘 517,636 仟元減少 43%，每股稅後盈餘 3.71 元。

104 年全球經歷低 GDP 成長，美國、歐洲、日本及大陸首當其衝，全球下半年加入量化寬鬆政，因此全球資金充沛導致匯率避險趨勢成形。半導體業 2016 仍呈現正成長幅度，尤其在晶圓代工部分超過六成以上將集中於台灣，同時台灣及全球晶圓代工資本支出競爭更加激烈的狀況下，製程演進速度成為各家未來成長動能，這對長期投入研發的封測產業無形注入了一劑強心針，因此高階測試晶圓探針卡 2016 需求成長是可以期待的。覆晶封裝 LED 在 105 年將成為全世界各製造商著重的目標，加上去年整體燈泡價格跌幅逾四成提高了滲透率達 15% 以上，預估至未來五年滲透率將超過 60%，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不斷以創新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新產品在 105 年度成功的將觸角延伸至訊號測試及溫度測試的領域，因應客戶的需求持續開發各種不同生產測試設備，持續強化產品功能，除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也為客戶提供競爭力，此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156,132	4,013,170	(3.44)%
	營業毛利	1,934,993	1,793,072	(7.33)%
	稅後損益	517,636	294,820	(43.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37	4.68	(5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9	7.96	(47.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11	40.18	(4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36	45.16	(40.07)%
	純益率(%)	12.45	7.33	(41.12)%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6.62	3.71
追溯後		6.62	3.71	(43.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自動化設備：
 - A. 高速全自動 CSP 覆晶封裝體測試、分選與包裝量產設備
 - B. 不可見光之光電半導體元件(UV, NIR)晶圓級與封裝體之測試設備
 - C. 8吋發光二極體(LED)元件之點測與分選自動化量產設備
2. 晶圓探針卡：
 - A. 開發高密度全陣列晶圓探針卡，已因應高階元件之測試需求
 - B. 發展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的垂直式探針卡
3. 建立溫度控制技術,完成開發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設備
4. 開發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 A.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之應用需求，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開發微機電高速晶圓探針卡，以提供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 C. 因應光電半導體產業(LED、LD、PD)未來產品的測試需求，持續開發與優化更高效能的自動化測試及檢查設備，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D.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持續開發檢機系列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
- E. 持續開發及優化半導體元件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

(二)重要產銷政策

為擴展業務、強化競爭力，本公司除深耕技術、加強研發投資之外，亦持續強化海外之服務能力，積極開發國外市場，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以提升產品市占率，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利用自動化及量測核心技術，開拓半導體領域市場。因應市場應用,持續開發不同的新產品。

(三) 因應輕薄短小、更快速、更省電之終端消費需求，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及高頻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雖陷入低成長 GDP 影響，但許多新經濟也隨之誕生。在業務發展方面，暨於在全球政府開始重視對節能、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之產業發展，本公司也一直努力投入研發,提供客戶更快速，更有經濟效益，更省能源的解決方案，持續為整體產業提供最好、最快及最優質的解決方案，這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為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職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7 月	旺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伍佰萬元
85 年	7 月	日本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維修技術移轉予旺矽
85 年	9 月	改組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開始
87 年	3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結束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87 年	10 月	日本 MJC 8 DUT 技轉完成並正式投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2 月	具備 32 DUT 維修能力
88 年	3 月	具備 Fine pitch (50 μ m)的製作能力
88 年	6 月	具備 MJC 8 DUT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4 月	竹北一廠 A 棟廠房落成啟用
89 年	7 月	南部辦公室及客服中心成立
8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元
89 年	12 月	具備 MJC 16 DUT 製作能力及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12 月	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
90 年	5 月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開始生產
9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億元
90 年	7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8 月	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
90 年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合格
90 年	12 月	第一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 年	6 月	受讓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仟萬元並辦理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仟萬元，共計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元
91 年	7 月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91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成長快速排名第八
91 年	8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申請股票上櫃
91 年	10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股票上櫃
92 年	1 月	旺矽科技股票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92 年	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2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每股盈餘排名第八
92 年	7 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用元件分析平台"開發計畫
92 年	8 月	垂直式探針卡開始試量產
92 年	10 月	竹北一廠 B 棟廠房落成啟用
93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3 年	4 月	分別設立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均為兩仟玖佰萬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93 年	5 月	申請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審議會通過
93 年	6 月	竹北一廠 C 棟廠房落成啟用
94 年	3 月	第三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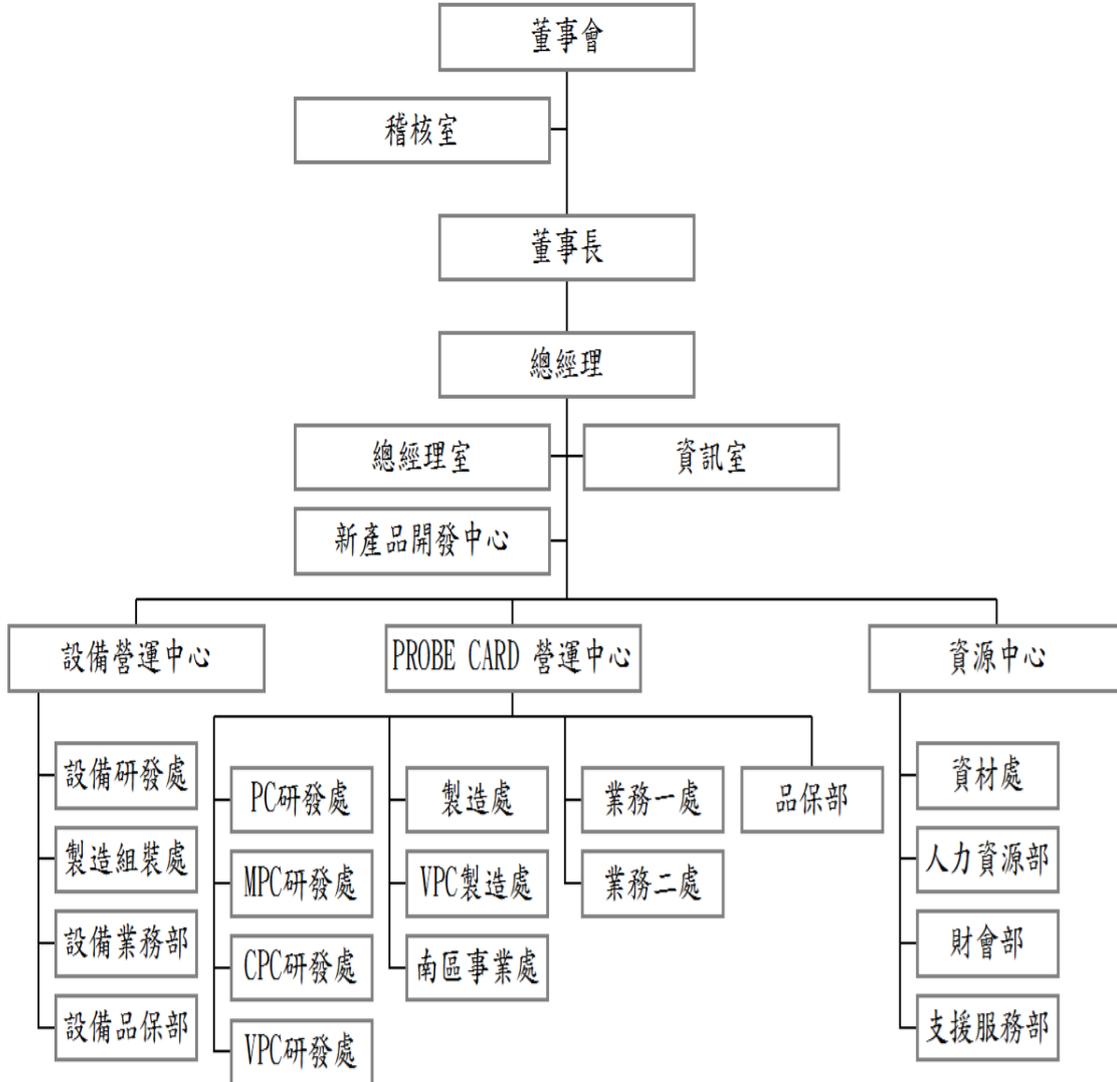
94年	4月	南部分公司(路竹一廠)落成啟用
94年	6月	十週年慶家庭日暨愛心園遊會
94年	6月	名列天下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中，2004 上市上櫃科技類美股獲利風雲榜排名第 7，獲利率排名第 5，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7
94年	9月	獲得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94年	11月	員工宿舍落成啟用
94年	12月	第四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5年	5月	取得經濟部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核准設立核准函
95年	9月	榮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12 家精選案例專刊"入選廠商
95年	9月	轉投資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台灣子公司美科樂電子(股)公司新台幣伍千萬元
95年	11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RFID 覆晶黏晶機"計畫
96年	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96年	3月	高雄路竹二廠廠房落成啟用
96年	3月	太陽能晶片切割開始試量產
96年	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先進式微機電 SoC 探針卡"計畫
97年	1月	第五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7年	12月	名列遠見雜誌"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73 強"中企業評等榜
98年	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97 年本國法人發明發證百大排名』
98年	3月	第六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8年	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高頻元件測試用探針卡"計畫
98年	12月	第七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年	5月	轉讓美科樂電子(股)公司之股權
99年	5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陸拾參萬元
99年	9月	投資韓國 MEGTAS CO., LTD.韓圓玖億元
99年	12月	設立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伍拾萬元
100年	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0年	6月	韓國 TaisElec CO., LTD.投資韓圓柒億伍仟萬元
100年	6月	轉投資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肆拾萬元
101年	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1年	5月	旺矽竹北二廠旺廠房落成啟用
101年	6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壹拾柒萬元
101年	10月	榮獲「2012 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500」
102年	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1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88 名
102年	5月	名列『VLSI Research Inc.公告之 2012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排名統計』第 7 名
102年	5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2 年最佳子系統供應商，全球第 4 名
103年	1月	名列經濟部評選第 2 屆 69 家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103年	1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肆佰萬元
103年	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2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7 名
103年	3月	轉投資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103年	4月	2013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名(VLSI Rearch)
103年	9月	購置旺矽新埔廠房
103年	11月	二十週年聯合家庭日

104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3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9 名
104 年	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柒佰伍拾萬元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4 年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4 年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4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4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4 年	8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元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玖拾萬元
105 年	2 月	2015 年名列智財局「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進行經營企劃及各部門機能別管理並有效執行，達成經營目標。
新產品開發中心	負責新領域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及導入量產。
資訊室	負責公司之電腦化作業、網路連線、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之規劃和建置等事宜。
設備營運中心	
設備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事宜。
設備業務部	負責與客戶(或代理商)溝通及產品之推廣等事宜。
製造組裝處	負責產品之製造及組裝事宜。
設備品保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品質之控管事宜。
Probe Card 營運中心	
製造處 南區事業處	以最精省的內外部資源發揮極大有效的生產規劃及管制，確保生產順暢與訂單交期並依生產計劃準時有效及安全的產出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的產品，並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倉儲及文件管理。
PC/CPC/VPC/MPC 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
業務一、二處	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及競爭者動態，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品保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品質之控管事宜。
資源中心	
資材處	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採購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勞工法令等事宜
財會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作業等事宜
支援服務部	負責行政管理、總務及廠務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一)

單位：105年4月30日 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關 係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7%	8,334,626	10.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四桂	104.06.12	3年	101.08.01	230,283	0.29%	230,283	0.29%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材料所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MMI HOLDING CO., LTD.董事長、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7%	8,334,626	10.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遠明	104.06.12	3年	101.11.26	438,037	0.55%	438,037	0.55%	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104.06.12	3年	90.04.16	6,548,576	8.23%	6,548,576	8.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野村伸二	104.06.12	3年	101.11.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一橋大學經濟學部 經歷：三菱銀行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管理本部人事總務統括部長兼經營企畫室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梅芳	104.06.12	3年	90.04.16	244,441	0.31%	244,441	0.31%	28,050	0.03%	0	0.00%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進振	104.06.12	3年	90.04.16	162,414	0.20%	162,414	0.20%	17,944	0.02%	0	0.00%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篤誠	104.06.12	3年	90.04.16	629,349	0.79%	629,349	0.79%	914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長、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優力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方勝	104.06.12	3年	90.04.16	255,471	0.32%	255,471	0.32%	0	0.00%	0	0.00%	學歷：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經歷：台北市仁愛醫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泰牙科診所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104.06.12	3年	92.06.20	21,630	0.03%	21,630	0.03%	0	0.00%	0	0.00%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上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Micronics Japan Co.,LTD)	長谷川正義	6.09%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21%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3.33%
	長谷川勝美	2.96%
	長谷川丈広	2.95%
	MTKアセット株式會社	2.79%
	長谷川義榮	2.33%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	1.85%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1.19%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 株式會社(信託口)	1.02%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葛長林
李篤誠		27.17%
鄧素琴		6.34%
陳四桂		9.06%
葉啟文		4.07%
謝偉允		3.60%
郭遠明		2.68%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本公司無法取得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MTKアセット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之主要股東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				✓			✓	✓	✓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			✓			✓	✓	✓		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野村伸二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篤誠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四桂	91.01.01	230,283	0.29%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材料所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 MMI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遠明	99.06.16	438,037	0.55%	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疏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設備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維如	97.07.01	75,034	0.09%	16,038	0.02%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欽	100.06.20	20,211	0.03%	0	0.00%	0	0.00%	學歷：成大航太工程系博士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源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謝偉允	90.04.17	228,920	0.29%	0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饒雲珍	96.03.09	72,251	0.09%	0	0.00%	0	0.00%	學歷：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旺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四桂	0	0	0	0	4,475	4,475	0	0	1.52%	1.52%	9,687	9,687	0	0	841	0	841	0	0	0	0	0	0	5.10%	5.10%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遠明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野川伸二																										
獨立董事	許梅芳																										
獨立董事	高進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旺矽投資代表:陳四桂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振	旺矽投資代表:陳四桂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振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振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矽投資代表:陳四桂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旺矽投資代表:陳四桂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篤誠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2,685	2,68	0	0	0.91%	0.91%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遠明	7,097	7,097	322	322	3,117	3,117	575	0	575	0	3.78%	3.7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范維如.劉永欽	范維如.劉永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遠明	郭遠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遠明	0	748	748	0.25%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協理	謝偉允				
	經理	饒雲珍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104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829	22,829	4.46%	4.46%	15,003	15,003	5.10%	5.10%
監察人	4,215	4,215	0.81%	0.81%	2,685	2,685	0.91%	0.9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4,940	14,940	2.89%	2.89%	11,111	11,111	3.78%	3.78%
總計	41,984	41,984	8.11%	8.11%	28,799	28,799	9.79%	9.79%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中訂定提撥，並參酌同業水準制定標準，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發放，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7	0	100%	104.06.12 連任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7	0	100%	104.06.12 連任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 式會社代表人-- 野村伸二	7	0	100%	104.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高進根	6	1	86%	104.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梅芳	7	0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李篤誠	6	0	86%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7	0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7	0	100%	104.0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風險之管控評估。
 - (3)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日後係以專業客觀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篤誠	6	86%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7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7	100%	104.06.12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聯絡電話與E-mai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並定期更新股東名冊，以掌控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對關係企業間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控管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惟尚未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研議規劃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 6223，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網址： http://www.mpi.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立之自有網址亦有英文說明，並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一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沒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研議規劃中

註一：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執行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蘇顯騰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7日至107年6月11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進振	4	0	100%	104.08.07連任
委員	許梅芳	4	0	100%	104.08.07連任
委員	蘇顯騰	4	0	100%	104.08.07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2)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部份尚未執行。

(3)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4)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	進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四桂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遠明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野村伸二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高進根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許梅芳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07/03	建築業稅務法令及實務分析	3	是
			104/07/29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之實務解析	3	
			104/08/17	104年稅務新頒修訂最新資訊解析	6	
監察人	李篤誠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劉方勝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蔡長壽	無	無	無	無	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目前尚在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工作規則、品質管理概念、安全教育等訓練，使其瞭解公司組織、管理規章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辦理各種資材回收再利用、製程原物料採用低污染材料，以降低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遵循環保工安法令規定，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積極推行垃圾分類及減廢、清潔劑減量(以苦茶粉替代)、使用環保碗筷、節約用水及用電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理，強化與員工間互動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師駐點健康諮詢等活動；設置集乳室、醫務室、員工休息室、準媽媽車位等關懷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定期舉行每月之管理月會，各部門亦舉行每月之部門月報，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改善問題。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品保部為客戶產品異常處理單位，並設有異常小組相關人員能提供相關服務處理。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目前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目前尚在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目前供應商之契約未明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目前尚在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以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服務合約書」規定，員工需維持最高從業道德，並明訂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員工皆需遵守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書」，並需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治等措施之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已有「保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迴避，避免造成個人利益及公司的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教	目前尚在研議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育訓練	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行政獎懲」相關規定之懲戒，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反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目前尚在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5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遠明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04.01.13	104 年度營運計畫(財務預算)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3 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之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提撥數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 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之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第 4 季申請轉換普通股，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4.03.24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討論案	暫訂每仟股股票股利配發 0 股及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4 元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七屆新選任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並提報股東常會選舉
		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本董事會提名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擬購買第一筆土地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擬購買第二筆土地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高進根先生擔任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4.04.15	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第 1 季申請轉換普通股，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變更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審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許梅芳會計師及高進根律師為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股東常會選舉
董事會	104.06.12	推舉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選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四桂先生擔任本屆董事會之董事長，並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	104.08.0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激勵員工，公司應實施買回已發行之股份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4.11.11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5.01.27	105 年度營運計畫(財務預算)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5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高進根先生擔任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5.03.09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審議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經理人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本公司「104 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訂定 105 年 3 月 9 日為認股

			基準日
董事會	105.03.2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討論案	暫訂每仟股股票股利配發 0 股及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3 元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5.05.11	子公司處分長期投資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4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4.06.12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現金股利配發 4 元，除息基準日：104.09.13，現金股息發放日：104.09.2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旺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四桂、旺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遠明、日商麥克尼克株式會社代表人-野村伸二、高進振、許梅芳 監察人當選名單： 李篤誠、蔡長壽、劉方勝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104 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機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 計 主 管	饒 雲 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11.19~104.11.2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 核 主 管	陳 益 漳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04.08.17	採購付款作業-ERP 系統下如何有效發現虛擬及重複付款作業	6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04.11.09	ER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	2,331	0	56	0	0	56	104.01.01 至 104.12.31	無
	陳燦煌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04/15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張裕銘會計師及陳世元會計師更換為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巫貴珍會計師、陳燦煌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4 年 04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0	0	0	0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野村伸二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梅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振	0	0	0	0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0	0
監察人	李篤誠	0	0	0	0
監察人	蔡長壽	0	0	0	0
總經理	郭遠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維如	0	0	5,000	0
副總經理	劉永欽	0	0	5,000	0
協理	謝偉允	0	0	5,000	0
財務、會計主管	饒雲珍	0	0	4,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8,334,626	10.47%	0	0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425,994	1.79%	0	0	0	0	無	無關係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正義	6,548,576	8.23%	0	0	0	0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本公司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關係	
臺銀保管艾希摩新興市場全球小型企業股票	2,565,000	3.22%	0	0	0	0	無	無關係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500,000	1.88%	0	0	0	0	無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90,500	1.87%	0	0	0	0	無	無關係
葛長林	1,425,994	1.79%	0	0	0	0	無	無關係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6,000	1.51%	0	0	0	0	無	無關係
匯豐託管 E N S I G N P E A K 顧問公司	1,033,000	1.30%	0	0	0	0	無	無關係
世界視野投資基金之臺灣精選委國泰投信	1,028,000	1.29%	0	0	0	0	無	無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證券基金格林投資新興市場戶	962,969	1.21%	0	0	0	0	無	無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MPI TRADING CORP.	1,000	100%	0	0	1,0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19,390,045	100%	0	0	19,390,045	100%
儀鑫投資(股)公司	3,350,000	100%	0	0	3,350,000	100%
鎔鑫投資(股)公司	3,350,000	100%	0	0	3,350,000	100%
旺通科技(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15,500	100%	0	0	15,500	100%
MEGTAS CO., LTD.	300,000	60%	0	0	300,000	60%
鎔盈投資(股)公司 (註2)	0	0	3,330,000	子公司100%持有	3,330,0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註2)	0	0	1,400,100	子公司100%持有	1,400,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註3)	0	0	1,400,000 美元	孫公司100%持有	1,400,000 美元	100%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註4)	0	0	600,000 美元	子公司40%持有	60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股)公司 (註 5)	843,968	2.28%	6,630,000	子公司 12.92% 及 孫公司 4.95%持有	7,473,968	20.15%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 司(註 6)	0	0	500,000 人民幣	旺杰芯公司 100% 持有	500,000 人民幣	4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註 7)	0	0	1,8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800,000 美元	100%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註 8)	0	0	1,960,000 美元	子公司 40% 持有	1,96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 司(註 9)	0	0	15,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5,000,000 美元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CHAIN-LOGIC TRADING CORP.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鎩鑫投資(股)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及鎩盈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6：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7：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 8：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9：係本公司之孫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87/10	10	22,500	22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89/7	15 10	22,500	225,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0/5	18 10 10	22,500	225,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7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2,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00 仟元	無	
91/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 仟元	受讓長洛公司股份 50,000 仟元	註 1
92/9	10	50,000	500,000	33,434	334,34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40 仟元	無	註 2
93/8	10	50,000	500,000	33,803	338,03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91 仟元	無	
93/9	10	50,000	500,000	37,672	376,719	盈餘轉增資 33,43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仟元	無	註 3
93/11	10	50,000	500,000	38,217	382,1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54 仟元	無	
94/2	10	50,000	500,000	38,877	388,77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601 仟元	無	
94/5	10	50,000	500,000	39,556	395,5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81 仟元	無	
94/7	10	50,000	500,000	39,576	395,76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 仟元	無	
94/9	10	51,300	513,000	48,957	489,568	盈餘轉增資 81,9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4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註 4
94/10	10	51,300	513,000	49,253	492,5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64 仟元	無	
95/2	10	51,300	513,000	50,479	504,78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253 仟元	無	
95/5	10	51,300	513,000	50,724	507,23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51 仟元	無	
95/8	10	51,300	513,000	50,815	508,14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09 仟元	無	
95/9	10	58,000	580,000	56,496	564,959	盈餘轉增資 50,8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6/8	10	100,000	1,000,000	56,501	565,00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 仟元	無	
96/9	10	100,000	1,000,000	63,676	636,758	盈餘轉增資 5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135 仟元	無	註 6
96/10	10	100,000	1,000,000	63,679	636,78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97/1	10	100,000	1,000,000	63,736	637,36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4 仟元	無	
97/9	10	100,000	1,000,000	71,105	711,053	盈餘轉增資 64,5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 仟元	無	註 7
98/8	10	100,000	1,000,000	73,311	733,111	盈餘轉增資 21,19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8 仟元	無	註 8
98/12	10	100,000	1,000,000	74,084	740,84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630 仟元	無	
99/4	10	100,000	1,000,000	77,449	774,48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19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2,455 仟元	無	
99/7	10	100,000	1,000,000	77,629	776,29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082 仟元	無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0 仟元		
99/10	10	100,000	1,000,000	77,697	776,9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376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0 仟元	無	
100/1	10	100,000	1,000,000	77,985	779,8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3,149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00 仟元	無	
100/4	10	100,000	1,000,000	78,464	784,64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9,613 仟元	無	
100/8	10	100,000	1,000,000	78,549	785,4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030 仟元	無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78,590	785,9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299 仟元	無	
101/1	10	100,000	1,000,000	78,602	786,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931 仟元	無	
101/4	10	100,000	1,000,000	78,605	786,0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3 仟元	無	
101/7	10	100,000	1,000,000	78,610	786,1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8 仟元	無	
102/7	10	100,000	1,000,000	78,612	786,12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3 仟元 股東申請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 8 股	無	
104/1	10	100,000	1,000,000	79,536	795,36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2,400 仟元	無	
104/7	10	100,000	1,000,000	79,605	796,0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900 仟元	無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03 (91) 第 091001275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426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472 號函核准。
 註 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09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1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186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32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7.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02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605,392	20,394,608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2	58	10,893	62	11,026
持有股數	1,490,500	3,985,310	16,597,014	38,268,097	19,264,471	79,605,392
持 股 比 例	1.87%	5.01%	20.85%	48.07%	24.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4,541	222,281	0.28
1,000~ 5,000	5,245	10,567,260	13.27
5,001~ 10,000	609	4,830,195	6.07
10,001~ 15,000	182	2,366,690	2.97
15,001~ 20,000	107	1,941,915	2.44
20,001~ 30,000	107	2,696,159	3.39
30,001~ 40,000	45	1,593,877	2.00
40,001~ 50,000	31	1,446,903	1.8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100,000	70	5,056,231	6.35
100,001～ 200,000	37	5,204,162	6.54
200,001～ 400,000	22	6,249,462	7.85
400,001～ 600,000	12	5,483,626	6.89
600,001～ 800,000	5	3,302,966	4.15
800,001～ 1,000,000	4	3,511,969	4.41
1,000,001 以上	9	25,131,696	31.57
合 計	11,026	79,605,392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4,626	10.47%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548,576	8.23%
臺銀保管艾希摩新興市場全球小型企業股票		2,565,000	3.22%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500,000	1.8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90,500	1.87%
葛長林		1,425,994	1.7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6,000	1.51%
匯豐託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		1,033,000	1.30%
世界視野投資基金之臺灣精選委國泰投信		1,028,000	1.29%
匯豐銀行託管證券基金格林投資新興市場戶		962,969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34	128
	最 低		60.10	47	50.50
	平 均		97.37	81.40	76.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6.84	45.63	46.88
	分 配 後		42.84	(註2)	46.8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536,392	79,005,392	79,605,392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6.62	3.71	0.69
		追溯後	6.62	(註2)	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註2)	0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0	(註2)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0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0
投資報酬	本益比(註4)		14.71	21.94	0

分析	本利比(註5)	24.34	(註 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11%	(註 2)	0

註 1：本公司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2.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3.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為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之增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惟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幣238,816,176元(每股新台幣3元)，惟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除上列第1點第(2)項所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為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之增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惟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8,6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16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168,000 元及董監酬勞 11,240,000 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48,242,482 元及董監酬勞 12,060,622 元之差異為 104,896 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8.10~104.1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0~108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454,46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600,000 股 (105.03.22 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辦法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依辦法行使賣回權，或由本公司依辦法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00,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已轉換普通股金額為新台幣 99,300,000 元</p>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 (註4)
項 目	最 高	133.20	125.70	109.00
	最 低	100.00	97.00	101.00
	平 均	114.70	112.67	106.81
轉 換 價 格		100.00	104.01.01~104.09.12 轉換價格 100.00 104.09.13~104.12.31 轉換價格 93.40	轉換價格 93.4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3.11.18 100.00	103.11.18 100.00	103.11.18 100.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103.11.18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600,7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31,68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餘 31,68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3 年		10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註)	104 年第一季	316,800	31,680	285,120	-	-	316,800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二季	164,880	-	13,792	90,497	60,591	164,880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合計		731,680	31,680	548,912	90,497	60,591	731,680

註：本公司經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位於新埔之土地及廠房，並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316,800 仟元，已依契約約定於 103 年 9 月以自有資金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31,680 仟元，餘款將依契約約定於 103 年 10 月底交屋前支付完畢，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廠房

本公司此次購置廠房之面積約 2,740 坪，以公司目前在外承租之廠辦空間之租金支出估算，平均每月每坪租金約 796 元，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2,181 仟元，每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26,172 仟元，扣除購置廠房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 2,121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24,05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PIN；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探針卡元件	690,000	690,000	262,500	110,250	18,375
105		960,000	960,000	288,000	129,600	34,560
106		960,000	960,000	288,000	129,600	34,560
107		960,000	960,000	310,200	139,590	37,224

(3)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之 25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37% 估算，103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28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425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1-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316,8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1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104,289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4,2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250,0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671,089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671,0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說明：本公司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B.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C.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D.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E.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F.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G.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H.機械設備製造業。
- I.機械批發業。
- J.機械器具零售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4,013,170仟元，營收來源主要是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104年度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	2,569,524	64.03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812,676	20.25
其他	630,970	15.72
合計	4,013,1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晶圓探針卡
- B.晶圓探針卡維修
- C.晶圓測試與分選設備
- D.光電半導體晶圓與元件之測試、分選與光學檢查設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晶圓探針卡
 - (A)為因應半導體晶圓製程能力提升的技術需求，將持續開發狹間距、高針數、少清針、多晶片平行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B)為因應高速晶片發展的趨勢，持續開發高速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C)為因應封裝方案改進的技術需求，未來計畫持續開發 KGD、覆晶、TSV、晶圓級封裝、2.5D 及 3D 立體堆疊晶片測試用之先進式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 (A) LED 元件製程技術不斷的提升，晶粒尺寸縮小、單位亮度提升，相關的點測、分選與光學檢驗設備的精度與速度也需大幅提升。
- (B) 覆晶封裝級 CSP 的市場逐漸成長，將持續開發高速覆晶元件點測與光電測試系統。
- (C) 光通訊市場需求穩定的成長，未來計畫將持續開發 Laser Diode 與 Photo Diode 的專用點測與量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行業現況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為測試機台和待測晶圓間的測試分析介面設備，應用於晶圓針測(Probe test)階段，是晶圓測試階段的重要關鍵元件之一。

IC(integrated circuit, 積體電路)於晶圓上製造完成後，在 IC 尚未封裝前，需要對裸晶做功能測試，亦即、以探針卡上面的探針(probe needles)與待測晶片(Devices Under Test, DUT)上的銲墊(pad)或凸塊(bump)進行接觸，輸入及輸出晶片訊號、進行電性量測，再配合周邊測試儀器與軟體控制達到自動化量測，檢驗製作完成的整片晶圓良率；在晶圓針測過程當中，會篩選出不良品(瑕疵或故障的晶粒)，並將不良品做標記，使晶圓切割後，不良品不再進行後續的封裝製程。

晶圓針測係屬半導體製程當中的後段製程，晶圓針測可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由於封裝的成本在整體 IC 生產上所佔比例較高，故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可降低構裝成本的浪費。另外，由於電子產品越來越輕薄、追求高功能又低功耗，高階封裝技術成本也越來越高，故能減少構裝浪費的晶圓針測階段也日益重要。



資料來源：Gartner(2016/04)、WSTS(2016/03)；旺矽彙整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artner 最新公佈之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資料指出，2015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疲弱，導致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為 3,348 億美元、較前年下滑 2.3%；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3,330 億美元，年減 0.54%。若參考世界

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最新預測，WSTS 則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微幅成長 0.4%，達 3,360.92 億美元。

各市調機構預測產值或有出入，但一致認同未來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維持成長態勢，預估於 2020 年之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由於晶圓探針卡與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故探針卡的整體接單市場，預估為穩定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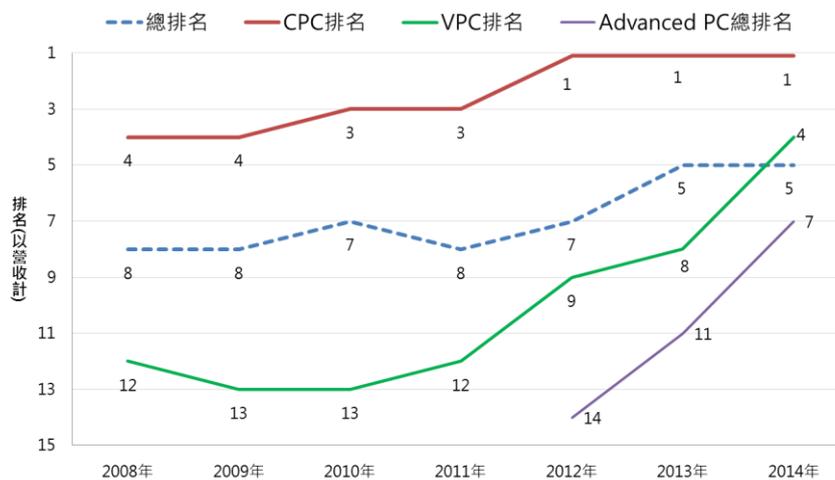


北美半導體設備近年來訂單與出貨情形

資料來源：SEMI；旺矽彙整(2016/04)

此外，從代表半導體景氣的先行指標：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 B/B 值)來看，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公布 2016 年 3 月份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 (Book-to-Bill Ratio, B/B 值) 為 1.15，連續 4 個月站上 1，並一舉創下 5 年半來新高。B/B 值的定義是以接單金額除以出貨金額，據以反映現況，並作為廠商對未來景氣的判斷。B/B 值大於 1，代表半導體設備商接單大於出貨訂單，廠商接單情況良好，未來半導體景氣樂觀。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的調查報告中指出，2014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約 1,252 百萬美元、年成長 12%；隨著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維持平穩的成長走勢，2015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年成長率為 7%、達到 1,334 百萬美元。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來看亦呈逐年持續成長趨勢，預估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5.3%穩定進行、於 2019 年達到 1,623 百萬美元。



旺矽科技於全球探針卡市場之排名

再者，根據 VLSI Research Inc.的調查報告，旺矽科技自 2013 年躍升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位之後，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與銷售，力求維持此一成績、並期望能向更優異的排名成績前進；在 2014 年全球探針卡總排名第 5 位；其中在懸臂式探針卡(Epoxy/Cantilever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全球市佔率排名第 1；在垂直式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s) 市場中，旺矽市佔率全球排名第 4。

旺矽近年探針卡產值和排名，逐年穩定向上攀升，在市場上已奠定龍頭地位；在著重於技術創新和研發投資支出的經營策略下，未來將持續打造技術堡壘，保持成長與競爭優勢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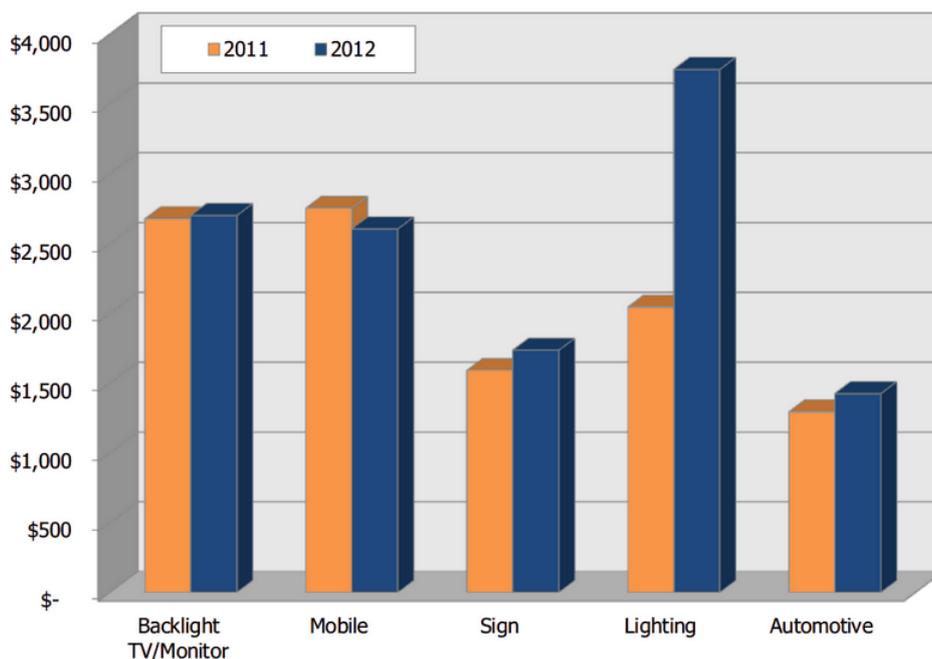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ED)是可發射某特定波長光線之半導體二極體，具有省電、耐震、閃爍速度快等優點，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LED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製造LED原材料，如單晶圓、單晶棒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製作電極、蝕刻，並做測試，下游則是封裝的程序。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LED製程後、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的自動化平台，由於LED的晶粒尺寸小，一片2~4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具有快速平移、升降、定位準確及可靠度高優點，為LED業者在進行功能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發光二極體(LED)之種類繁多，依波長可分為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與不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等兩類，而LED已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上會使用到的文明產物，由於其具有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優點，隨著紅、藍、綠、白光高亮度技術不斷突破，可見光已為主要應用產品型態。

LED應用相當廣，由早期手機、小型裝置、如遙控器等，到近年因高亮度出現，應用範圍擴大到汽車照明、戶外大型顯示看板等產品。由於LED應用於光源及背光源具高色彩飽和度環保壽命長等優點，顯示器為下一步具發展潛力產品。

經過 2011 產能大幅過剩的產業陣痛期，2012 年起 LED 照明應用的相關產值呈現躍進式的成長。

Figure 1.1 LED Market Growth by Application, 2011 and 2012 (U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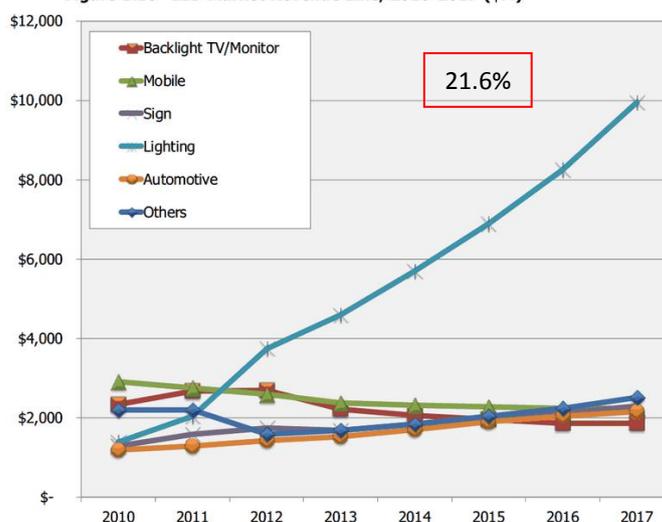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ennwell Report 2013

Table 1.2 Worldwide LED Revenue by Application (\$M)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Year CAGR	2011-12 Growth
Backlight TV/Monitor	\$2,342	\$2,675	\$2,699	\$2,225	\$2,065	\$1,965	\$1,854	\$1,855	-7.2%	0.9%
Mobile	\$2,906	\$2,752	\$2,603	\$2,382	\$2,312	\$2,283	\$2,233	\$2,232	-3.0%	-5.4%
Sign	\$1,295	\$1,590	\$1,734	\$1,692	\$1,833	\$1,992	\$2,119	\$2,296	5.8%	9.1%
Lighting	\$1,397	\$2,044	\$3,745	\$4,586	\$5,703	\$6,893	\$8,260	\$9,961	21.6%	83.3%
Automotive	\$1,197	\$1,293	\$1,424	\$1,531	\$1,705	\$1,906	\$2,041	\$2,155	8.6%	10.1%
Others	\$2,204	\$2,193	\$1,580	\$1,688	\$1,851	\$2,044	\$2,243	\$2,514	9.7%	-28.0%
Total	\$11,342	\$12,547	\$13,784	\$14,104	\$15,469	\$17,084	\$18,750	\$21,013	8.67%	17.87%
Growth Rate		10.6%	9.9%	2.3%	9.7%	10.4%	9.8%	12.1%		

資料來源：Pennwell Report 2013

Figure 1.10 LED Market Revenue Line, 2010-2017 (\$M)



資料來源：Pennwell Report 2013

依據市場調研機構的分析，自 2013 到 2017 的 5 年間，LED 整體市場產值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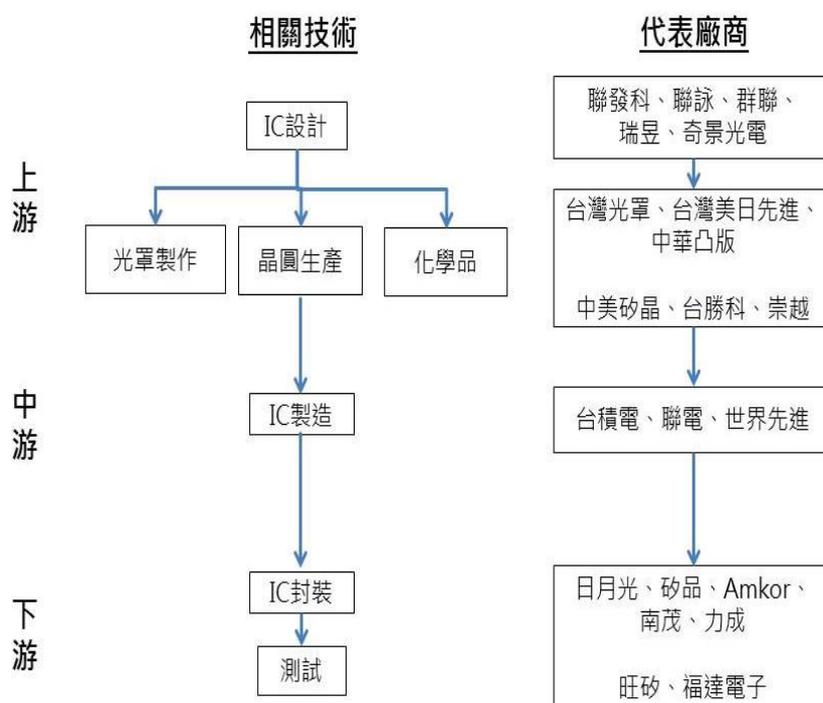
呈現 8.67%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在照明部份則呈現超過 20% 的成長力道。本公司不論在 PoD無封裝製程、COB、EMC 等照明相關產品、皆已投入研發各式製程設備，並儲備了豐沛的應用經驗。同時，產品觸角也已從亞洲地區，開始向全球 LED 大廠尋求各種的合作機會。期望本公司未來能成為全球 LED 製程設備的主要提供者之一。

B、國內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下，2015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已接近2.3兆元新台幣，2016年更可望成長至2.4兆元新台幣；半導體產業目前已經是台灣主力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歷經多年發展，建立完整的專業分工體系，可歸類為上游的IC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IC封裝、測試等各階段。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旺矽(2015/4)

全球整合元件大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IDM)尋求生產委外或垂直結合的模式，目前已然成為半導體產業之主流。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產業結構，未來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業者受惠於行動通訊市場強勁需求、物聯網(IoT)、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應用、智慧聯網與情境感知應用的逐漸發酵，將可創造更多的市場契機；台灣廠商可接獲的代工大單指日可待，並將嘉惠產業鏈上下游廠商。

若由台灣IC產業產值來看，2015年台灣IC產業產值由於庫存調整，以致全年產值衰退-11%；觀察2016年，由於IC製造之先進製程技術領先、行動通訊裝置需求爆發，預計可帶動台灣IC產業產值再成長、達到23,364億新台幣；其中與探針卡有直接相關的IC封裝測試產業年成長率約為4%。

2010~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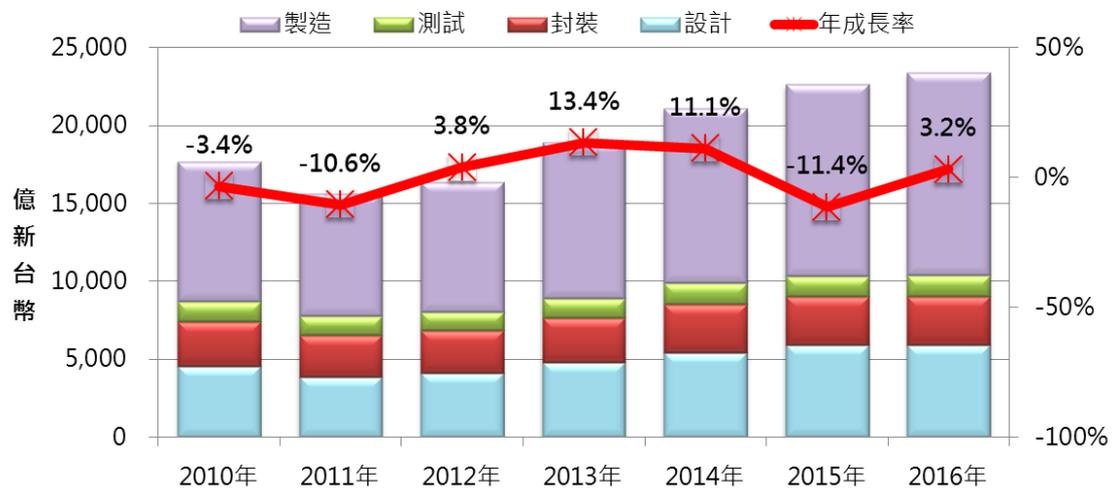
單位:億新台幣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計	4,548	3,856	4,115	4,811	5,425	5,927	5,895
封裝	2,870	2,696	2,720	2,844	3,078	3,099	3,150
測試	1,278	1,208	1,215	1,266	1,368	1,314	1,340
製造	8,997	7,867	8,292	9,965	11,223	12,300	12,979
晶圓代工	5,830	5,729	6,483	7,592	8,643	10,093	11,059
記憶體製造	3,167	2,138	1,809	2,373	2,580	2,207	1,920
台灣IC產業產值	17,693	15,627	16,342	18,886	21,094	22,640	23,364
年成長率	-3.4%	-10.6%	3.8%	13.4%	11.1%	-11.4%	3.2%

資料來源：TSIA；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3)；旺矽彙整(2016/04)

註：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產值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製造產值



2010~2016 台灣 IC 次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3)；MPI 彙整

展望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例如英特爾(Intel)、台積電(TSMC)、三星電子(Samsung)釋出看好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的預測，並加碼資本支出，增加先進製程設備及擴張產能。加上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行動裝置、大數據(IoT)、雲端運算儲存需求持續成長，以及物聯網商機的萌芽影響，指標性市場調查研究機構包括Gartner、WSTS、IHS對於2016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年增率皆抱持審慎樂觀地態度。

對於半導體產業中與探針卡直接相關的IC封測業而言，網通設備、智慧型手機晶片、ARM應用處理器、CMOS影像感測器、穿戴式裝置之記憶體、蘋果及非蘋陣營指紋辨識等SiP封測需求將陸續發酵，預計探針卡市場需求可望維持穩定動能並逐季增溫。

(B).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 產業)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可望從原先預估在 2018~2019 年達到 6~7 成，提前在 2017 年就可達陣。中國大陸是 LED 照明產品主要製造基地，配合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

中國市場規模超過歐洲是指日可待。

同時，LED 產業整併與淘汰競賽仍會持續進行，相較於台灣與中國龍頭業者的整合動作，國際 LED 廠商也是調適動作不斷。未來產業趨勢可說充滿機會，但也是競爭激烈，惟有迅速調整的廠商得以存活，迎接已臻成熟的終端照明市場。

本公司持續的投注在開發 LED 製程所需要的各式設備開發與應用上，已在 LED 磊晶段的測試與分選製程中，佔有極高的市佔率。同時近年來也積極的開發 LED 封裝段的各式設備與應用，相信在未来 LED 照明所引發的新製程設備的需求中，本公司亦可隨著產業的不斷的進步而一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系列機種設備等，由於機械業加工過程複雜，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故於生產過程中部分零件加工係由協力廠商負責製造。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本公司係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各式晶圓探針卡及機械設備予半導體及LED(發光二極體)等產業之下游廠商，而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PCB、探針、顯微鏡、滑軌及自動控制元件等供應商，茲將其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晶圓探針卡：

上游	中游	下游
量測儀器業	測試用探針	IC 設計產業
印刷電路板業	專用治具設備	IC 製造產業
陶瓷板業	晶圓探針卡測試設備	IC 測試產業
合成樹脂製造業		
被動元件業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PCB 業	電腦	LED 產業
機械加工業	自動控制測試治具及設備	光電製造業
自動控制元件	探針	分離式元件業
量測儀器業		通訊業
電腦設備業		
光學元件		
電子零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的發展與IC產業發展有同步關係，如立體堆疊晶片(3D IC)、晶片級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CSP)、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多晶片組合(Multi Chip Module, MCM)、KGD(Known Good Die)、銅柱凸塊封裝(Copper Pillar Package)、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測試技術。

綜合IC的發展趨勢與晶圓探針卡的關係，歸納出以下十項發展趨勢：

①針距細微化

ITRS(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於 Metrology Roadmap 2012

Update 中揭露半導體整體技術的演進，將持續朝電路間隔微小化前進。配合未來 IC 製程微縮及晶片面積持續縮小，晶圓探針卡將朝向更細微化之針距發展，以符合 IC 製程技術的要求。

②防訊號干擾

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 IC 發展主流，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③適用不同半導體材質與技術

對於半導體新製程技術的創新與開發，將衍生對應出不同類型的晶片焊墊(Bonding Pad)及焊墊材質。若待測晶片之接觸錐墊材質不同，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將有所差異。

④高速探針卡

近年來因行動通訊、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高速通訊晶片需求大幅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的阻抗匹配、及訊號完整性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探針卡的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的開發關鍵。

⑤多晶片平行測試

因應 12 吋晶圓廠快速成長，IC 測試廠商為了節省測試時間並提升成本效益，偏好一次接觸就能達到多晶片測試的探針卡。要達到此目的，設計晶片同測數要越高，但其 DUT 與 DUT 間的一致性也就越難達到，再加上同測面積越大，其平面度也越難控制，必須有更好的探針卡設計製造技術。

⑥Low k 晶片用探針卡

當半導體製程演進至 90nm 時，其介電層必須使用低介電值的 Low k 材料以提高元件效能，故低介電係數製程技術的產品已成主流。然一般 Low k 材質多屬於易脆多孔性材料，在晶圓針測時容易造成晶片的傷害，故如何控制探針卡的針壓範圍就非常重要。

⑦少清針

探針卡的針尖接觸品質不佳時，將無法達到良好測試功能，必須加以清針才能繼續測試；但清針時，針尖會被磨耗，探針壽命會因此縮短。因此開發少清針之探針卡已成產品發展重點。

⑧高低溫測試

由於 IC 產品須適用於各種不同環境中，故晶圓測試時，必須針對高低溫進行測試，以符合產品規格要求。因此，研究溫度效應造成的探針卡變異現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⑨高功率晶片測試

高功率晶片所需測試的電流，相對於一般晶片要高出許多，此時探針卡探針的電流耐受能力就顯得非常重要。故高耐電流探針亦為設計開發要點。

⑩低接觸電阻

為符合手持行動裝置減少耗電的需求，其操作電壓相對應會降低，而探針卡在測試晶片時的接觸電阻就不能太高。因此低接觸電阻探針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產業)

①速度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應用於III V族或矽晶圓之生產測試，生產成本是重要的考量，故測試through put(單位時間的產出)的提昇是產品符合市場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

②精密度

不論是高解析度看板用LED或高亮度照明用大面積LED，每個針測點均極其微小，特別是高亮度LED目前均以切割擴張後點測為測試依據，由於切割擴張後晶粒的排列會不規則，針測機本身及搭配視覺後的定位精度更形重要。

③自動化生產

LED應用持續增加，產業蓬勃發展，各廠家持續擴廠,人力的管理也是重要課題。自動化生產或減少人工操作將是未來趨勢，所以機台功能與客戶需求的彈性連結亦是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發展的重要趨勢。

④生產管理

除了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⑤封裝型式

LED的封裝型式，除了傳統的 SMD、PLCC 等型式外，因應照明需求產生的 XP-Lamp、COB 等多種封裝型式，產值也逐漸升高。近期興起的“無封裝製程”，也大幅的減少了封裝材料成本，逐漸廣為市場接受。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A)晶圓探針卡

據VLSI Research調查與本公司的了解，於國內從事晶圓探針卡製造及代理的廠商不多，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或國外大廠之分公司，目前在國內專業晶圓探針卡製造商中，較具規模者僅旺矽科技，其餘廠商規模較小。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美商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FormFactor 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JEM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SV Probe 集團在台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B)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率先以自有品牌與卓越技術能力，取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隨著LED產業逐漸的成長，越來越多國產設備廠商投入相關的LED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開發。本公司憑藉著自有技術能力、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搭配充沛產量的支援，在如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仍能保持第一領導品牌的地位。茲就相關競爭廠商說明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OPTO tech. Co., Japan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威控自動化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致茂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ASM	晶粒挑揀機
Innobiz, Korea	晶粒挑揀機
QMC, Korea	晶粒挑揀機
豪勉科技	晶圓針測機
維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晶粒測試儀
ISMECA	LED Lamp 測試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19,423	180,312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名 稱
104	微間距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耐電流微機電探針卡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 LED 晶粒分選設備 M60D 覆晶 CSP 元件 Dice offset 辨試與定位點測技術 多通道 Multi-Die LED 光電點測與量測技術 邊射型雷射二極體 (EEL Laser Diode) 元件點測與分選設備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低電流點測與量測設備
103	Wide I/O 介面測試技術 協同晶片設計用之微機電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大面積探針頭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設備之加熱測試技術 快速熱阻量測技術 平面光源光性量測技術 全自動 8 吋覆晶晶圓點測機 P9002F
102	CMOS 影像感測器的高速頻率及多晶片平行測試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低路徑電阻變異量技術 具自潤性之低針壓微機電探針卡技術 白光元件測試儀 LED Tester T100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機 LED Die Prober DP76P 高速全自動元件包裝機 LED Chip Taping CT-200 全自動 COB 燈絲測試分選系統 A1600 全自動 8 吋晶圓點測機 P9002
101	銅柱凸塊封裝測試用垂直式探針卡 全自動元件點測機 LED Die Prober DP76XL 全自動元件包裝機 LED Chip Taping CT-100 高速全自動 LED AOI 檢測設備 元件測試儀 LED Package Tester
100	Direct Docking 垂直式探針卡

高速晶粒針測機 3GS/4G LED Chip Prober 全自動 LED AOI 檢測設備 晶粒測試儀 LED Chip Test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美國市場，以支援客戶之需求
- B.應用累積之技術及人才向電子測試領域做水平發展
- C.培育國際化分工產銷之人才與能力
- D.持續多方面改善企業體質
- E.催化國內薄型化晶片應用
- F.未來料源充足時，延展長晶廠之業務觸角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強化人才培訓
- B.市場拓展行銷
- C.建立各部門日常管理制度，落實部門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目前國內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IC設計公司與封裝測試廠都是本公司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旺矽科技專精於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卡設計與製造，為國內第一大廠，也是此領域中少數上櫃公司，跟國內同性質競爭業者相較，產能、研發製造能力、財務結構均最完整。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於 2015 年 4 月公佈的 2014 年全球晶圓探針測調查報告中指出，於全球整體探針卡公司排名中，旺矽科技之全球排名第 5 位，為全球前 10 大探針卡供應商中唯一的台灣企業；在懸臂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更打敗 JEM，成為全球第 1 大探針卡供應商；在垂直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的排名亦榮登全球第 4。

在國內，旺矽科技乃探針卡市場之業界龍頭，產品內容涵蓋整體探針卡、懸臂式、垂直式、LCD 驅動 IC、高頻探針卡，且無論是品質或是銷售量，皆為國內同業之指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方面：

在 IC 構裝體積日漸縮小，構裝成本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晶圓針測已是 IC 製程中重要關鍵的一環，故晶圓探針卡消耗量與 IC 生產量之間有一定比例的關係。

近年來由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趨複雜，加上網路、多媒體服務應用的興起，使得消費者除了要求各項產品要輕、薄、短、小之外，對於性能提升的期待也未曾停歇；國內外半導體市場之領導廠商為提高產業佔有率，仍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能；產能提升後產出的晶片數量增加，且晶片之封裝技術趨勢朝向薄型化、低系統成本、高效能發展，在在推升對於探針卡之需求。

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可望受惠於國際 IDM 大廠紛紛轉型為輕晶圓廠

(Fab-lite)或無晶圓廠(Fabless)後的委外代工模式，成為委外風潮之最大受益者。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指出，201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排行當中，台灣半導體晶圓產能於全球市佔率高達 21.7%，取代韓國、名列全球第一；台灣封裝測試業產值的全球市佔率高達 50.6%、於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業中居冠。未來台灣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也將挹注測試產業的成長，並直接提高對於測試用探針卡的需求。

B.供給方面：

全球探針卡市場高度競爭，各探針卡廠商有其專擅的產品與掌握的客戶，例如國外某些廠商對於記憶體掌握度較高。而旺矽則專精於 LCD 驅動 IC 和高速頻率的探針卡，在國內市場已是龍頭地位，大部分產品需求廠商均已為旺矽客戶，因此對於相關產品及台灣的半導體客戶有很高的掌握度。

在技術提供上，旺矽在高腳數、狹間距、高速頻率的製作技術已相當成熟，居市場領先地位，並已建立一定的技術門檻；探針卡產品包含懸臂式(Cantilever)、垂直式(Vertical)和微機電式(MEMS)探針卡，不論是一般型或高頻測試用探針卡、旺矽科技均可提供，且產品兼具微間距、同測數高的優點，可節省晶圓測試成本、針測精準。旺矽未來仍將持續投入下一代的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研發工作。

國內目前生產晶圓探針卡的廠商雖已不多，隨技術演進，未來晶片測試的規格要求日益嚴苛，現有的小規模廠商在技術無法突破瓶頸的情況下，可能將逐漸被淘汰。

(4)競爭利基

- A.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並已與客戶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B.提供 Total Solution，搭配即時客戶服務與相關領域的應用 Know-how。
- C.持續創新：身處瞬息多變的科技產業，為滿足產業對新技術的應用與需求，本公司 2015 年投入年營收 20.4%作為研究發展費用，持續進行前瞻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打造技術壁壘。在先進式垂直式探針卡市場，目前已直接跟國外 IC 設計公司接洽，從中建立起緊密合作關係，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確保未來之成長性。
- D.完整的專利佈局：獲證之專利權共 464 件 (統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產品品質及穩定性已獲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可，目前已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更是國內公認最佳供應商。
- (B)具備完整、多元的研發能力和人才，對於未來產業之趨勢發展，能做審慎、完整的佈局。
- (C)市場需求日漸趨向高腳數、狹間距與高速傳輸訊號的設計，本公司在此領域產品的品質和穩定性具高度競爭力，市場需求擴大，可望帶動本公司營收。
- (D)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製作半自動探針測試台，以自動化的核心技術，不斷建立各項自動化應用技術。產品可因應需求，快速設計更換，適用於半導體產業中各相關產品測試，故可大幅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的風險。
- (E)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擁有完整的銷售及服務通路，可即時反應市場狀況，作為回饋，確保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小規模廠商為求生存而殺價競爭，增添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
- (B)傳統式晶圓探針卡市場成長有限，因此需持續開發微機電式、垂直式探針卡技術，以滿足先進式封裝大幅成長的需求。

(C)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精密機械零件，大部分需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C.因應對策

(A)提升晶圓探針卡製造品質，並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合理價格。

(B)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C)加強測試設備之業務及市場研究，以提高對市場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依市場需求，訂定進口零組件之安全庫存量，並建立半成品庫存制度，進而確保交期無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晶圓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為待測晶圓與測試機台之間的橋樑，廣泛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CD 驅動元件晶圓級測試。

B.LCD Driver IC Final Test 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屬封裝後的測試介面，為待測之 LCD Driver IC、Tape 與測試機台之間訊號傳輸的橋樑。

C.垂直式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D.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設備

乃光電半導體晶圓製作完成後，測試晶粒之光電性特性，並進行資料分 Bin。

E.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分選設備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完成後，依晶粒之光電性特性，進行分類挑檢用。

F. 光電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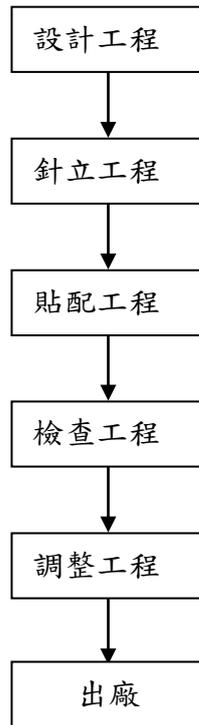
乃光電半導體元件 封裝為 Package cell 後的點測與分類的設備。

G.全自動 AOI 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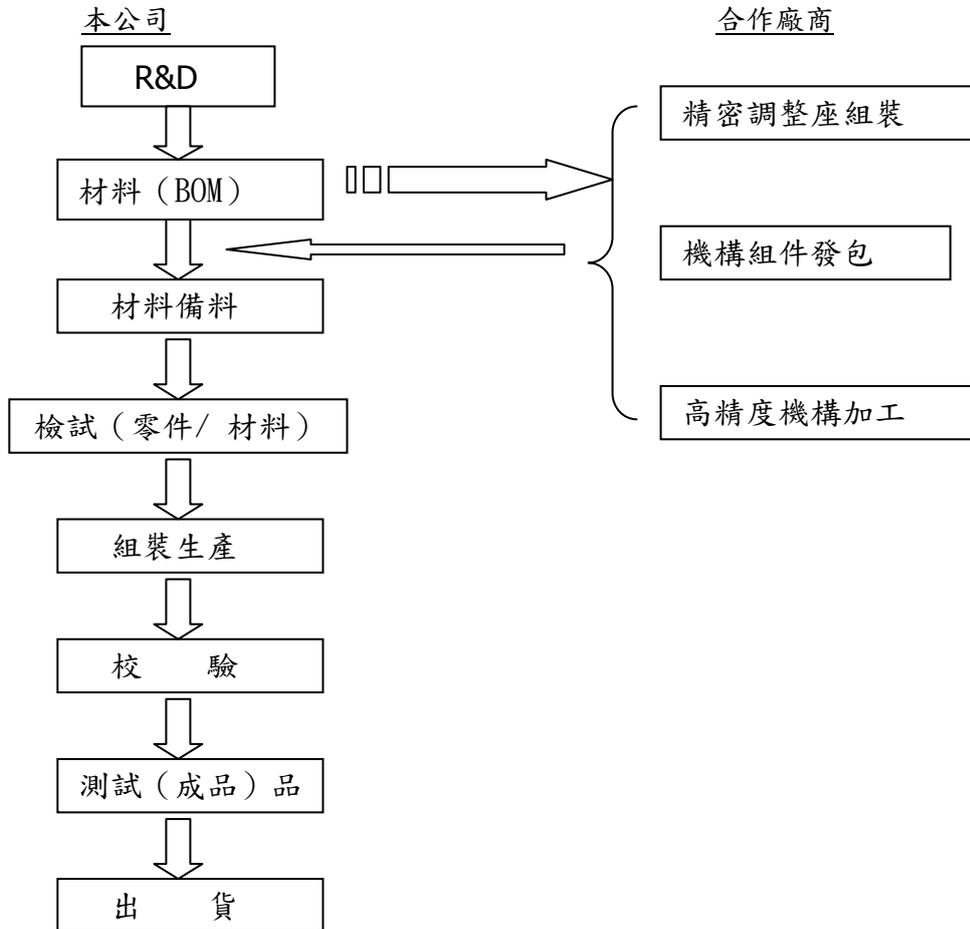
光電半導體檢測與分選後，以自動光學檢測 AOI 的方式，將外觀不良的晶粒與以標示與分類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分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晶圓探針卡其所需之原物料為PCB、探針、套管等；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其所需之原物料為顯微鏡、機械車床、機械銑床、螺桿軌道、馬達、工業電腦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關鍵材料、零組件均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保持採購彈性及分散原物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561,011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122,818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561,011	100.00%		進貨淨額	1,122,81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廠商。

(1)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M 客戶	471,969	11.36%	無	A 客戶	590,439	14.71%	無
其他	3,684,163	88.64%	不適用	M 客戶	502,401	12.52%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156,132	100.00%		其他	2,920,330	72.77%	
				銷貨淨額	4,013,17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	9,500,000	8,041,043	1,182,600	9,120,000	7,494,834	1,216,94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353	1,416	823,959	936	796	490,472
合計			2,006,559			1,707,4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	5,648,942	1,482,911	3,114,367	1,102,918	6,997,524	1,750,324	2,235,436	819,20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76	191,006	886	796,883	133	109,215	822	703,461
其他		208,459		373,955		135,376		495,594
合計		1,882,376		2,273,756		1,994,915		2,018,2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711	773	789
	直 接 人 員	488	590	601
	合 計	1199	1363	1390
平 均 年 歲		33.52	33.8	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9	5.42	6.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3	0.29	0.29
	碩 士	16.52	16.51	16.40
	大 專	67.89	67.21	67.84
	高 中	14.93	15.70	15.18
	高 中 以 下	0.33	0.29	0.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產品有應用於半導體元件晶圓階段測試之晶圓探針卡及應用於 LED 產業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其製造過程對環境污染衝擊甚小。惟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仍致力於投資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期使在有效管理下使污染之影響日益減少，以達到清潔生產的環保目標。並致力於工作環境改善，以提供一個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進而提高工作品質與效率，持續推行：5S 活動、廠區綠美化工作、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減碳政策等，預計 2016 年 Q4 取得 ISO14001&ISO50001 驗證。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依據環保法規，本公司竹北二廠及新埔廠申領取得新竹縣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治設備用於製程廢水及廢氣之處理，減少環境污染、符合環保法令。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其影響，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1)視生產及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
- (2)辦理員工認股，共同參與經營，以期更凝聚向心力
- (3)辦理勞保及健保事宜，以穩定工作心情
- (4)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舒展心情，發揮工作效率
- (5)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以犒賞員工年來之辛勞
- (6)員工訓練，讓員工早日進入工作狀況，發揮實力
- (7)三節禮金；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8)喪葬慰問金(包含父母、配偶、子女等)及急難救助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7	278	2,860	0
2.專業職能訓練	223	825	5,822	2,013,440
3.主管才能訓練	31	100	687	214,522
4.通識訓練	28	164	657	61,200
5.自我啟發訓練	34	875	6,185	655,243
合計	323	2,242	16,211	2,944,40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專戶內，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5.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建構安全環境，在大門出入口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守衛，各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停車場設有緊急求援按鈕；建築物、消防器具、電氣設備、飲用水、電梯等各項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承攬商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管理辦法，並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另外定期進行辦公室及廠區環境清潔、消毒及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預計 2016 年 Q4 取得 OHSAS18001 驗證。

員工的健康是公司的財富，公司致力提供優於法令規定的健康照護，員工每年可享免費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健康專題講座、醫療諮詢、旅遊補助等活動；並提供健身設施、集乳室供員工使用；成立休閒性社團，鼓勵員工休閒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MPI TRADING CORP.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租賃契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1~2017/12/20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租賃契約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1~2017.10.31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融資租賃契約	非關係人	105.1.1~109.12.31	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	無
代理合約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09.03.02~2022.03.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5.09.30~2020.09.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代理合約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2007/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之買賣，收取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代理合約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晶圓測試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952,944	2,809,211	3,598,049	3,145,811	3,383,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677	1,590,963	2,167,777	2,962,969	3,018,871
無形資產		20,620	17,977	69,274	81,467	82,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996	297,424	551,709	461,224	491,421
資產總額		4,816,237	4,715,575	6,387,417	6,651,471	6,976,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4,014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2,877,324
	分配後	1,724,014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2,810	103,057	670,881	289,017	352,2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6,824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3,229,551
	分配後	1,836,824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731,554
股本		786,104	786,124	795,364	796,054	796,054
資本公積		740,657	740,781	885,012	871,572	885,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027,162
	分配後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註 3)
其他權益		11,707	25,391	40,772	26,872	22,603
庫藏股票		(152,606)	(152,606)	0	(34,454)	0
非控制權益		16,465	17,028	17,159	15,838	14,9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9,413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3,746,476
	分配後	2,979,413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註 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865,212	3,035,778	4,156,132	4,013,170	908,246
營業毛利		1,316,312	1,404,321	1,936,519	1,796,111	403,841
營業損益		293,799	333,548	557,667	319,840	62,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2)	(6,949)	41,716	39,674	(910)
稅前淨利		290,257	326,599	599,383	359,514	61,4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前淨利		254,388	270,933	517,298	294,141	53,5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4,388	270,933	517,298	294,141	53,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1,101)	13,675	11,935	(22,950)	(4,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287	284,608	529,233	271,191	49,4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54,6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543)	(100)	(338)	(679)	(1,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50,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14)	563	131	(1,321)	(916)
每股盈餘		3.42	3.54	6.62	3.71	0.69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642,173	2,433,597	3,291,927	2,807,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668	1,545,879	1,930,339	2,595,075
無形資產			20,609	17,971	23,490	35,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429	608,241	991,179	1,097,297
資產總額			4,734,879	4,605,688	6,237,543	6,535,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67,265	1,456,813	1,847,374	2,620,794
	分配後		1,667,265	1,456,813	1,847,374	(註3)
非流動負債			104,666	93,264	664,465	282,0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1,931	1,550,077	2,511,839	2,902,890
	分配後		1,771,931	1,550,077	2,511,83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股本			786,104	786,124	795,364	796,054
資本公積			740,657	740,781	885,012	871,5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分配後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註3)
其他權益			11,707	25,391	40,772	26,872
庫藏股票			(152,606)	(152,606)	0	(34,45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分配後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2,678,483	2,787,127	3,968,652	3,838,093
營 業 毛 利		1,238,240	1,294,741	1,776,591	1,677,564
營 業 損 益		309,124	313,733	515,834	284,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72)	7,513	76,126	54,570
稅 前 淨 利		291,652	321,246	591,960	338,6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前 淨 利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11,830)	13,012	11,466	(22,30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42	3.54	6.62	3.7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335,990	2,988,111			
基金及投資		160,628	166,213			
固定資產(註2)		1,210,837	1,551,111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99,138	117,353			
資產總額		4,806,593	4,822,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6,221	1,698,615			
	分配後	1,586,221	1,698,615			
長期負債		86,282	76,953			
其他負債		24,328	22,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6,831	1,798,227			
	分配後	1,696,831	1,798,227			
股本		786,024	786,104			
資本公積		740,116	74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1,436	1,639,806			
	分配後	1,701,436	1,639,80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10	11,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17,57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109,762	3,024,561			
	分配後	3,109,762	3,024,561			

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4,082,587	2,865,212			
營 業 毛 利	1,722,944	1,328,992			
營 業 損 益	718,682	314,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908	35,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24)	(38,5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718,066	311,42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630,852	275,55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630,852	275,551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8.13	3.7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083,294	2,676,66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15,596	461,143			
固定資產(註2)		1,135,657	1,476,877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06,746	129,601			
資產總額		4,841,293	4,744,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3,110	1,641,890			
	分配後	1,643,110	1,641,890			
長期負債		86,282	76,953			
其他負債		20,121	17,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9,513	1,736,188			
	分配後	1,749,513	1,736,188			
股本		786,024	786,104			
資本公積		740,116	74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1,436	1,639,806			
	分配後	1,701,436	1,639,8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10	11,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17,57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1,780	3,008,097			
	分配後	3,091,780	3,008,09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826,166	2,678,483			
營 業 毛 利	1,605,584	1,250,920			
營 業 損 益	587,982	330,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869	36,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60)	(53,5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97,491	312,815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633,761	283,094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633,761	283,094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8.13	3.7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4	34.84	41.40	45.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4	197.38	203.61	13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28	182.43	182.30	115.91
	速動比率(%)		76.86	77.96	88.49	50.99
	利息保障倍數		660.62	436.66	186.11	27.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4.71	6.37	4.97
	平均收現日數		84.49	77.49	57.30	73.44
	存貨週轉率(次)		1.02	1.08	1.38	1.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4	4.05	4.89	4.89
	平均銷貨日數		357.84	337.96	264.49	27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	1.94	2.21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6	0.64	0.75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5.70	9.37	4.68
	權益報酬率(%)		8.40	8.95	15.19	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92	41.55	75.36	45.16
	純益率(%)		8.88	8.92	12.45	7.33
	每股盈餘(元)(註2)		3.42	3.54	6.62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	16.62	21.58	-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77	53.20	49.49	1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6.93	5.17	-9.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3.19	2.81	4.37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獲利能力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2	33.66	40.27	4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17	202.04	227.43	15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47	167.05	178.19	107.12
	速動比率(%)		65.85	63.72	86.51	44.71
	利息保障倍數		663.79	588.86	197.86	26.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79	5.9	4.43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76.20	61.86	82.39
	存貨週轉率(次)		0.98	1.04	1.42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94	5.16	4.95
	平均銷貨日數		372.45	350.96	257.04	28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04	1.84	2.28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0	0.73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5.81	9.59	4.79
	權益報酬率(%)		8.70	9.01	15.27	8.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10	40.86	74.43	42.54
	純益率(%)		9.78	9.72	13.04	7.68
	每股盈餘(元)(註2)		3.42	3.54	6.62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	15.89	13.09	-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9	50.41	46.05	1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6.37	1.54	-8.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4	3.21	2.88	4.86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獲利能力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0	37.2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3.95	199.9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0.31	175.91						
	速動比率(%)	98.20	77.82						
	利息保障倍數	2769.35	708.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4.32						
	平均收現日數	65.65	84.49						
	存貨週轉率(次)	1.38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51						
	平均銷貨日數	264.49	36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1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47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0	8.98						
利 益 能 力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1.43						40.07
		稅前純益	91.35						39.62
現 金 流 量	純 益 率 (%)	15.45	9.62						
	每 股 盈 餘 (元)	追溯前	8.13						3.70
		追溯後	8.13						3.70
	現金流量比率(%)	10.02	2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1	6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9)	0.6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7	3.28						
	財務槓桿度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4	36.6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9.84	208.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65	163.02				
	速動比率(%)	81.45	66.83				
	利息保障倍數	2690.03	71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5	4.37				
	平均收現日數	64.60	83.52				
	存貨週轉率(次)	1.31	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	3.48				
	平均銷貨日數	278.63	376.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1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1	5.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1	9.28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4.80				42.02
		稅前純益	88.74				39.7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6.56	10.5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8.13				3.67
		追溯後	8.13				3.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1	25.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	7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2.9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則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9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65 頁～第 2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99 頁～第 16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狀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45,811	3,598,049	-452,238	-1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969	2,167,777	795,192	36.68
無形資產		81,467	69,274	12,193	1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224	551,709	-90,485	-16.40
資產總額		6,651,471	6,387,417	264,054	4.13
流動負債		2,714,026	1,973,673	740,353	37.51
非流動負債		289,017	670,881	-381,864	-56.92
負債總額		3,003,043	2,644,554	358,489	13.56
股本		796,054	795,364	690	0.09
資本公積		871,572	885,012	-13,440	-1.52
保留盈餘		1,972,546	2,004,556	-32,010	-1.60
其他權益		26,872	40,772	-13,900	-34.09
權益總額		3,648,428	3,742,863	-94,435	-2.52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本期購置土地及設備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營業收入		4,013,170	4,156,132	(142,962)	(3.44)

營業成本	2,220,098	2,221,139	(1,041)	(0.05)
營業毛利	1,796,111	1,936,519	(140,408)	(7.25)
營業費用	1,476,271	1,378,852	97,419	7.07
營業淨利	319,840	557,667	(237,827)	(4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74	41,716	(2,042)	(4.90)
稅前淨利	359,514	599,383	(239,869)	(40.02)
所得稅費用	65,373	82,085	(16,712)	(20.36)
本期淨利	294,141	517,298	(223,157)	(4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50)	11,935	(34,885)	(29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191	529,233	(258,042)	(48.7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未來景氣及市場需求持續走高影響，預估探針卡銷售量將成長；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部份除市場需求升高外為因應各廠測試方法的改變，本公司研發新型應用，將視覺系統架構於針測機上，針對 LED 擴張後之檢測作業，將為公司帶來營收上的助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晶圓探針卡	-122,373	-149,463	-42,010	-10,220	79,319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45,169	238,195	-44,238	-50,259	-98,529
小計	-77,204	88,732	-86,248	-60,479	-19,210

分析說明：

本期在晶圓探針卡訂單較前期增加，導致有利的數量差異。因原物料價格上升，反應於成本之上，平均成本隨之上升，售價亦隨之上漲，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差異及不利之價格差異。因平均毛利減少，且數量為有利差異，整理而言會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因業績較同期下滑，銷售數量較去年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又因機台成本上升，平均成本增加，產售價亦隨之調漲，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差異及有利之價格差異，且本期平均

毛利較去年增加，致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57,975)	425,851	(583,826)	(137.10)
投資活動	(1,046,317)	(951,448)	(94,869)	9.97
籌資活動	706,381	839,281	(132,900)	(15.83)
合 計	(497,911)	313,684	(811,595)	(258.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分析說明：營業活動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減少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2)	21.58	(12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7	49.49	(64.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	5.17	(291.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分析說明：(1)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係支付進貨備料之應付款項，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上升，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3,793	4,506,048	4,377,267	602,574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期增加購買機器設備之影響，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採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作大幅度擴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4 年度(仟元)	佔營收淨額%	佔稅後損益%
利息支出	13,397	0.33%	4.55 %
兌換淨損	17,149	0.43%	5.83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13,397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33%及稅後損益4.55%，比例尚低。預計未來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兌換淨損為新台幣17,149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43%及稅後損益5.83%，比例尚低。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持進行下列因應措施：

- A. 將銀行收到外幣收入之外幣金額用來支付採購應付之國外材料款項，利用自

然避險之特性已規避掉大部份之匯兌風險。

B. 財會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隨時應變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本公司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控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並無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並無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行為。所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皆以符合客戶需求為主，在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中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與技術，未來預計投入每年研發經費約為5~6億元左右，至少佔營收12%以上。而影響公司研發是否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人才的徵選、留任及訓練等，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之地位。

未來預估進行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預計量產時程
彈簧式微機電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7 年
微間距微機電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7 年
高速 AOI 光學檢查設備	客戶應用經驗累積 高速取像與運算技術	系統驗證中	3000 萬	2016 年
雷射晶圓點測設備	自動化設備開發經驗 光電量測技術	系統驗證中	3000 萬	2016 年
微間距高精度晶圓點測設備	客戶端應用經驗累積 高精度設備開發技術	原型機規劃中	5000 萬	2017 年
高精度分選設備	覆晶取放技術 取晶定位補償技術 Thermal Bonding 技術 自動化晶圓承載技術	原型機規劃中	1 億	2017 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影響，本公司平時即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工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創造更佳之業績。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4.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探針卡營運中心行業特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先進式探針卡技術之研發及其佔營收的比率，比率越高越好。以下為最近兩年度先進式探針卡佔本公司營收比率一覽表：

產品技術項目	103年	104年
懸臂式探針卡	57%	62%
先進式探針卡	43%	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 估 基 礎					
			項目	1~2 年 提列比率	2~3 年 提列比率	3~4 年 提列比率	4 年以上 提列比率	
1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存貨呆滯帳 齡分析法	晶圓探針卡	原料-PCB	10%	40%	80%	100%
				原料-needle	20%	40%	100%	100%
				原料-其他	20%	40%	100%	100%
				物料	10%	30%	60%	100%
				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	0%	100%	100%
				製成品	0%	0%	100%	10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原料	20%	50%	100%	100%
				物料	20%	50%	100%	100%
				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	30%	100%	100%
				製成品	0%	30%	100%	100%
2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1-3 月者，依餘額提列 7%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4-6 月者，依餘額提列 15%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7-12 月者，依餘額提列 25%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一 -二年者，依餘額提列 50%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二年以上者，依餘額提列 100% 呆帳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92 頁至第 97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65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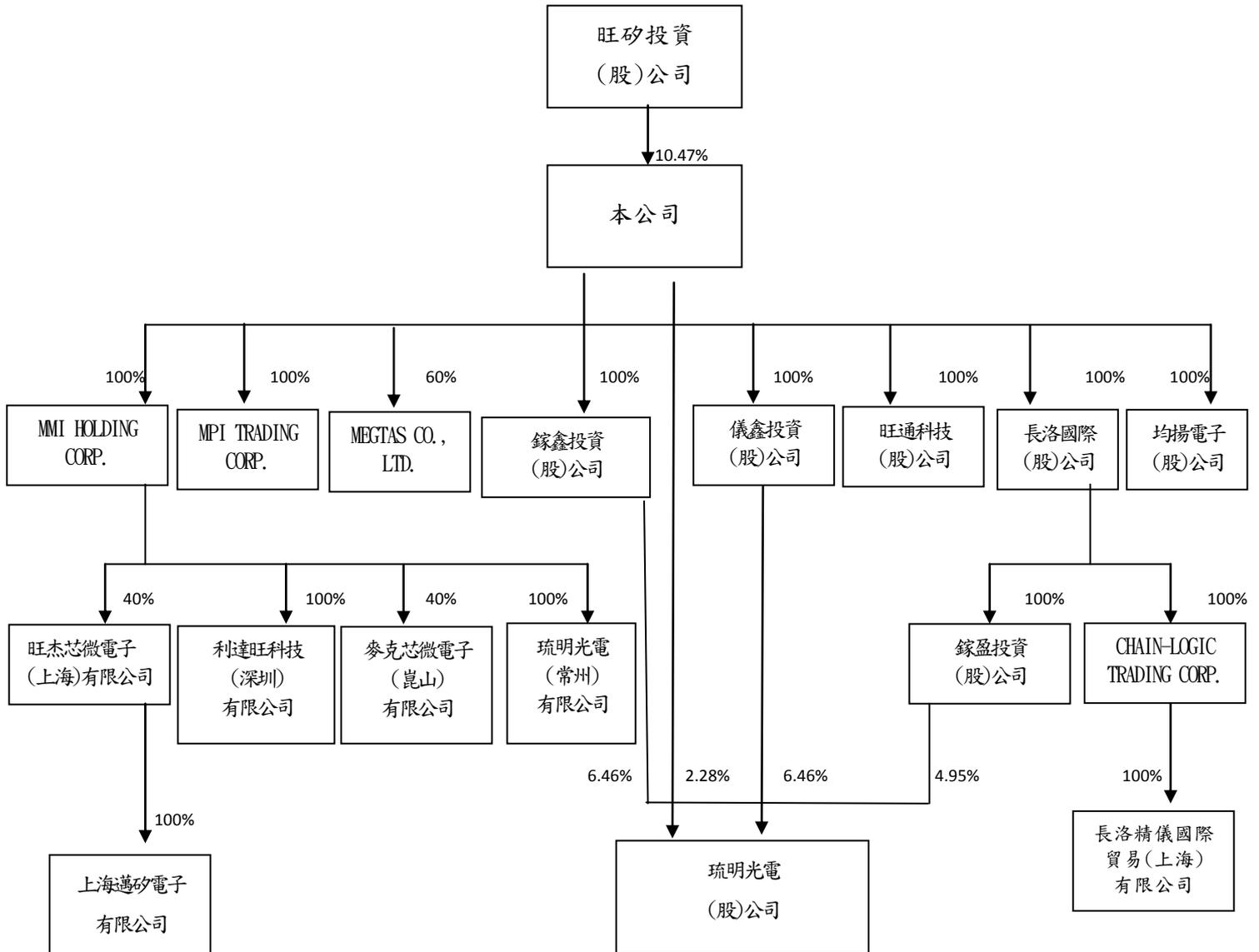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29	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1,107	一般投資業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2 樓	50,000	半導體設備代理廠商
MPI TRADING CORP.	89.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000 美元	從事經營 Probe Card 探針卡業務
MMI HOLDING CO., LTD.	90.08.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9,390,045 美元	控股
MEGTAS CO., LTD.	99.09.01	134 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2,500,000,000 韓元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33,500	一般投資業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33,500	一般投資業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2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500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31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15,500	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電訊器材、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業。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05.07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鶴洲恒豐工業城 c6 棟綜合樓 802 之 1	1,800,000 美元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 分選機、LED 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03.01.10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5,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

				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國內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業務。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90.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400,100 美元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33,300	一般投資業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2.08	江蘇省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 500 號 304 室	1,400,000 美元	從事貿易業務

註：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免納入揭露，故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及琉明光電(股)公司無須揭露。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業；半導體設備及零附件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設備代理；貿易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器材、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旺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葛長林	45,133	40.76%
	董事	陳四桂	10,029	9.06%
	監察人	郭遠明	2,966	2.68%
長洛國際(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葛長林	5,000,000	100.00%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四桂 郭遠明 饒雲珍 詹朝男		
MPI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000	100.00%
MMI HOLDING CO., LTD.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陳四桂	19,390,045	100.00%
MEGTAS CO.,LTD.	出資者名稱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LUCID DISPLAY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 HUAN-SHENG LIN HUAN-SHENG LIN DU-HWA HWANG SHENG-YI CHEN	300,000 200,000	60.00% 40.00%
錄鑫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聖毅 葛長林 張君卿 曾惠珠	3,350,000	100.00%
儀鑫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聖毅 葛長林 張君卿 曾惠珠	3,350,000	100.00%
旺通科技(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四桂 孫宏川 顧偉正 饒雲珍	50,000	100.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遠明 陳四桂 劉永欽 饒雲珍	15,500	100.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范維如	1,800,000 美元	100.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郭遠明	15,000,000 美元	100.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長洛國際(股)公司 葛長林	1,400,100	100.00%
鎔盈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長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陳聖毅 葛長林 張君卿 曾惠珠	3,330,000	100.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CHAIN-LOGIC TRADINGP 葛長林	1,400,000 美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以上各關係企業未設總經理者，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0	297,290	66,379	230,911	210,486	10,729	15,116	3.02
MPI TRADING CORP.	32	61,599	7,998	53,601	10,164	4,510	4,996	4,996
MMI HOLDING CO., LTD.	603,864	600,589	—	600,589	106	(11,611)	(11,696)	(0.75)
MEGTAS CO., LTD.	66,509	53,361	13,765	39,596	63,533	(2,179)	(1,697)	(3.39)
鎔鑫投資	33,500	2,320	25	2,295	3	(2,130)	(2,130)	(0.64)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33,500	2,320	25	2,295	3	(2,130)	(2,130)	(0.64)
旺通科技(股) 公司	500	329	25	304	—	(25)	(24)	(0.49)
均揚電子(股) 公司	15,500	2,766	46	2,720	—	(202)	(187)	(0.12)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54,111	19,194	276	18,918	15,975	(20,301)	(20,738)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470,490	773,826	305,999	467,827	240,792	14,363	2,694	—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46,921	86,479	—	86,479	—	—	2,120	1.61
鎩盈投資 (股)公司	33,300	362	50	312	4,589	4,564	4,564	1.37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46,917	129,781	48,901	80,880	111,005	5,295	2,119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美金=1：6.57174；加權平均匯率：1：6.39241

人民幣：台幣=1：4.99525；加權平均匯率：1：5.0425

新台幣：美金=1：32.8275；加權平均匯率：1：32.23375

新台幣：韓元=1：0.02811；加權平均匯率：1：0.0286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篤誠

劉方勝

蔡長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8)千元及(5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3,351千元及25,46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594	4	\$ 719,33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403	-	9,93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5,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4,238	8	459,3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9,232	5	370,67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44	-	20,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499	-	4,008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590,834	24	1,633,217	26
1410	預付款項			44,705	1	60,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20	1	9,0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7,369	43	3,291,927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6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20,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7,241	13	624,02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595,075	40	1,930,33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739	-	23,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44	1	40,7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12	3	306,20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8,111	57	2,945,616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35,480	100	\$ 6,237,54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50,000	8	\$ -	-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682	-	-	-
2170	應付帳款		369,674	6	456,9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9	-	7,8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90,945	1	134,6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4,317	7	516,52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569	1	40,5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91	1	56,5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40	-	4,85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453,325	7	608,144	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79,433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71	-	12,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0,794	40	1,847,374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574,962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0,068	4	58,2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7	-	11,6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3,225	-	18,3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6	-	1,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2,096	4	664,465	10
2XXX	負債總計		2,902,890	44	2,511,839	40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2	795,364	13
3200	資本公積		871,572	13	885,0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06	7	410,9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840	23	1,593,614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72,546	30	2,004,556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72	1	40,77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6,872	1	40,772	1
3500	庫藏股票		(34,45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2,590	56	3,725,704	60
3XXX	權益總計		3,632,590	56	3,725,704	6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5,480	100	\$ 6,237,54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3,787,894	99	\$ 3,949,13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62)	-	(15,85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101)	-	(3,891)	-
4614	佣金收入		55,162	1	39,26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838,093	100	3,968,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076,616)	(54)	(2,167,101)	(55)
5900	營業毛利		1,761,477	46	1,801,551	4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6,434)	(3)	(29,07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2,521	1	4,1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7,564	44	1,776,591	4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727)	(10)	(317,698)	(9)
6200	管理費用		(194,240)	(5)	(213,8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19,490)	(21)	(729,242)	(1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393,457)	(36)	(1,260,757)	(32)
6900	營業淨利		284,107	8	515,8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17,385	-	29,2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177)	-	(3,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3,402	-	26,738	1
7100	利息收入	七	887	-	1,027	-
7110	租金收入	七	12,758	-	13,16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3,315	1	8,9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4,570	1	76,126	2
7900	稅前淨利		338,677	9	591,96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3,857)	(1)	(74,324)	(2)
8200	本期淨利		294,820	8	517,63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9)	-	(3,16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9)	-	(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00)	(1)	3,270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308)	(1)	11,4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512	7	\$ 529,102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2		\$ 6.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31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786,124	\$ 740,781	\$ 383,839	\$ 17,571	\$ 1,254,511	\$ 25,391	\$ (152,606)	\$ 3,055,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7,103		(27,10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65,086)			(165,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17,571)	17,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28,585						28,585		
103年1-12月淨利	D1					517,636			517,636		
103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3,915)	15,381		11,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13,721	15,381	-	529,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9,240	82,350						91,590		
股份基礎給付	N1		33,296					152,606	185,9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286,412	(13,900)	-	27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8,677	\$ 591,9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163	120,897
A20200	攤銷費用	40,241	30,80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49	3,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85	(1,7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177	3,007
A21200	利息收入	(887)	(1,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8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02)	(26,7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5	7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0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6,434	29,0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521)	(4,116)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1,677	(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27	(5,49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9	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879)	(32,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808	(310,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6	(14,7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0)	(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384	(209,1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17	3,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	8,58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260)	85,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86)	5,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313)	170,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33	3,57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16)	(4,7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819)	1,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5	(9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68)	(2,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224	472,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	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9)	(1,50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18,422)	(165,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79)	(65,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89)	241,8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990)	(170,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717)	(387,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1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57)	(16,5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	(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9,3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16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700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868)	(779,16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94,7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7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5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454)	-
C05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2,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7,317</u>	<u>838,6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740)	301,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334	417,9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594</u>	<u>\$ 719,33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6,05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005,392 股(扣除庫藏股 600,000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0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

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首次適用時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不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

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

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5-6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5-9

4.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

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

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

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88,87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9,615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90,834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23,290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8,444千元。

4.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240千元。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225千元。

6.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金額為45,533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556	\$ 1,6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外幣存款	31,800	77,982
活期存款	200,238	375,722
定期存款	-	264,000
合計	<u>\$ 234,594</u>	<u>\$ 719,334</u>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03	\$ 9,9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5,403</u>	<u>\$ 9,93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29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u>\$ -</u>	<u>\$ 5,29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3,282	\$ 464,454
減：備抵呆帳	(9,044)	(5,077)
應收帳款淨額	\$ 554,238	\$ 459,377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9,752	\$ 371,560
減：備抵呆帳	(520)	(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29,232	\$ 370,671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	\$ 15,947
減：備抵呆帳	(51)	(15,947)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01月01日	\$ 5,966	\$ 15,947	\$ 21,913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3,649	—	3,649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5,947)	(15,947)
104年12月31日	\$ 9,615	—	\$ 9,615
103年01月01日	\$ 4,215	\$ 27,898	\$ 32,113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5,307	—	5,30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1,750)	(1,7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556)	(10,201)	(13,757)
103年12月31日	\$ 5,966	\$ 15,947	\$ 21,913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814,637	\$ -	\$781,678	\$ -
逾期1~90天	59,422	4,160	64,751	4,532
逾期91~180天	12,015	1,802	1,146	172
逾期181~360天	10,316	2,579	2,290	573
逾期1年~2年	2,047	1,023	1,378	689
逾期超過2年	51	51	15,947	15,947
合計	\$898,488	\$9,615	\$867,190	\$21,913

(四)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45,245	\$ 370,558
物 料	67,712	61,850
在 製 品	287,695	286,603

半 成 品	212,380	155,679
製 成 品	859,780	932,179
商 品	24,300	4,927
在途原物料	17,012	7,5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290)	(186,114)
存貨淨額	\$ 1,590,834	\$ 1,633,217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21,559	\$ 2,106,2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7,175	40,091
存貨報廢損失	3,814	—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14,738	23,1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670)	(2,429)
銷貨成本淨額	\$ 2,076,616	\$ 2,167,101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Ltd	\$ —	\$ 20,231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	\$ 20,231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 TAISelec Co.,Ltd 股權 18.75%予非關係人，於民國 104 年 2 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25,938 千元，處分利益為 5,706 千元。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 53,601	100 %	\$ 46,758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476,494	100 %	246,079	100 %
MEGTAS CO.,LTD.	23,351	60 %	25,463	6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0,787	100 %	243,022	100 %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5	100 %	8,713	100 %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5	100 %	8,714	100 %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100 %	328	100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253	100 %	48,440	100 %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9)	2.28 %	(3,491)	2.28 %
合 計	\$ 837,241		\$ 624,026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24,026	\$ 449,137
本期增加投資	349,990	170,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700)	(15,000)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	2,97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沖銷	(19,306)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3,402	26,7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99)	15,381
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83,913)	(24,96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9)	(748)
期末餘額	\$ 837,241	\$ 624,026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4.12.31	103.12.31	
琉明光電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台灣	2.28%	2.28%	權益法

股份有限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公司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 104 年 2 月 28 日
為解散日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39)	\$ (3,49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6.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018)千元及(506)千元。

7.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共計 6,6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7.87%。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 843,968 股，取得成本為 1,976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 7,473,968 股，持股比例為 20.15%，採用權益法處理。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均揚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取得均揚電子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均揚電子之專利技術將本公司之產品製程進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

預期將使本公司於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本公司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3個月期間，均揚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為營業收入1,112千元及淨(損)為(1,149)千元。

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現金 50,000 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
應收款項		506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264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
應付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		3,088
其他流動負債		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46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u>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收益基礎法係採用

均揚電子預估未來五年財測及估計之折現率作為評價基礎。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10.擔保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512,073	\$1,172,537	\$318,341	\$ 1,320	\$ 70,768	\$424,972	\$ 17,037	\$ 4,603	\$2,521,651		
增添	251,817	90,676	291,878	-	19,108	139,858	2,147	47,503	842,987		
處分	(123)	-	(9,100)	-	(3,963)	(5,632)	(68)	-	(18,886)		
移轉	-	-	(1,767)	-	-	90	-	-	(1,6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763,767	\$1,263,213	\$599,352	\$ 1,320	\$ 85,913	\$559,288	\$ 19,116	\$ 52,106	\$3,344,075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	\$291,479	\$1,048,110	\$275,208	\$ 1,320	\$ 57,103	\$344,719	\$ 14,088	\$ 497	\$2,032,524		
增添	220,594	124,427	12,115	-	18,575	27,508	2,091	4,603	409,913		
處分	-	-	(9,770)	-	(5,498)	(265)	(963)	-	(16,496)		
移轉	-	-	40,788	-	588	53,010	1,821	(497)	95,7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512,073	\$1,172,537	\$318,341	\$ 1,320	\$ 70,768	\$424,972	\$ 17,037	\$ 4,603	\$2,521,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54,230	\$182,159	\$ 403	\$ 35,648	\$210,301	\$ 8,571	\$ -	\$ 591,312		
折舊	-	34,411	55,356	220	15,476	68,322	2,378	-	176,163		
處分	-	-	(9,013)	-	(3,790)	(5,604)	(68)	-	(18,475)		
移轉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88,641	\$228,502	\$ 623	\$ 47,334	\$273,019	\$ 10,881	\$ -	\$ 749,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 -	\$ 126,134	\$164,059	\$ 183	\$ 28,783	\$159,880	\$ 7,606	\$ -	\$ 486,645		
折舊	-	28,096	27,870	220	12,122	50,673	1,916	-	120,897		
處分	-	-	(9,770)	-	(5,257)	(252)	(951)	-	(16,230)		
移轉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54,230	\$182,159	\$ 403	\$ 35,648	\$210,301	\$ 8,571	\$ -	\$ 591,312		
淨帳面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763,767	\$1,074,572	\$370,850	\$ 697	\$ 38,579	\$286,269	\$ 8,235	\$ 52,106	\$2,595,075		

103年12月31日	\$512,073	\$1,018,307	\$136,182	\$ 917	\$ 35,120	\$214,671	\$ 8,466	\$ 4,603	\$1,930,339
------------	-----------	-------------	-----------	--------	-----------	-----------	----------	----------	-------------

-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間向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埔鎮仰德段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316,800千元(含稅)，並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廠辦大樓之用。
- 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251,817千元，並於民國104年9月24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 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非關係人出售位於竹北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123千元，並於民國104年12月辦妥過戶手續。
- 5.擔保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6.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2.財務成本。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104年1月1日	\$	23,490	103年1月1日	\$ 17,971
增添		26,809	增添	16,519
重分類		1,248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15,808)	攤銷費用	(11,000)
104年12月31日	\$	35,739	103年12月31日	\$ 23,490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營業成本	\$	12,495	\$	10,018
營業費用		27,746		20,783
攤銷費用合計	\$	40,241	\$	30,801

2.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819,490千元及729,242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九)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550,000	1.18%	\$ —	—

1.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374,633	\$ 440,916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8,640	48,242
短期員工福利	33,884	15,199
其他(均小於5%)	7,160	12,167
合計	\$ 444,317	\$ 516,524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56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5	
當期增加(減少)	(3,616)	當期增加(減少)	(4,7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56	
流動	\$ 1,240	流動	\$ 4,856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56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99,300)	(92,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267)	(32,638)
應付公司債淨額	\$ 579,433	\$ 574,962

流動	\$ 579,433	\$ -
非流動	-	574,962
合計	\$ 579,433	\$ 574,96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1,682	\$ (608)
權益要素	\$ 28,261	\$ 28,586

1.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 億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8 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 年 11 月 18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7)公司贖回權：
 - A.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99,300 千元及 92,400 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計 993 千股及 924 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為 88,540 千元及 82,350 千元。

3.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660,884</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104 年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2,285)千元及 1,782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3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1,515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58,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50,068
利率區間				1.49%~1.5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67,6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 計				\$ 58,295
利率區間				1.56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43,220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45	\$ 56,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220)	(38,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225	\$ 18,34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911	\$ 52,257
當期服務成本	125	123
利息成本	1,149	1,245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3	(1,030)
經驗調整	5,997	4,3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45	\$ 56,911
----------------	-----------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567	\$ 34,228
利息收入	807	684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211	118
雇主之提撥金	3,635	3,537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220	\$ 38,56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 1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49	1,24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07)	(68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467	\$ 684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折現率	1.80%	2.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	2.2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

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24%)	4.46%	19.04%	(15.7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817)	\$ 2,963	\$ 12,651	\$ (10,49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32%)	4.56%	19.67%	(16.22%)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481)	\$ 2,619	\$ 11,296	\$ (9,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648 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3,484 千元及 36,930 千元。

(十五)權益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536,392	76,612,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69,000	924,000
庫藏股買回	(60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005,392

79,536,392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216	563,025
庫藏股票交易	44,073	44,073
受領股東贈與	1	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306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261	28,586
合計	\$ 871,572	\$ 885,012

- A.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本公司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計500,000股買回成本計35,387千元，於民國98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98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1.53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14.03元，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300千元。
- C.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9,306千元。因琉明光電於104年2月28日解散，將上述資本公積結清為0元。

E.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保留盈餘

(1)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依據業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571千元。

本公司 104 年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8,422 千元(每股 4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5,086 千元(每股 2.1 元)。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 0 4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0,000	—	600,000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 0 3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2,0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7 日，以每股 76.26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允價值為 16.92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30,862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認列酬勞成本 2,978 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 0 3 年</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3/3/7~103/3/11
	股利率(%)	4.42%
	認股價格	\$ 76.62
	給予日市價	\$ 93.1
	預期股價波動率	103.528%
	無風險利率	0.475%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152,062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840 千元，與買回成本 152,606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296 千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0)	\$ (51)
處分投資利益	5,7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285)	1,7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43	28,191
其他	(799)	(667)

合 計	\$ 17,385	\$ 29,255
-----	-----------	-----------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財務成本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34	\$ 2,770
可轉換公司債	11,032	1,515
小 計	14,866	4,285
減：利息資本化	(1,689)	(1,278)
合 計	\$ 13,177	\$ 3,007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65,693	\$ 78,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	1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5,646	78,2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89)	(3,9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789)	(3,914)
合 計	\$ 43,857	\$ 74,324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稅前淨利	\$ 338,677	\$ 591,960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57,575	\$ 100,63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41	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89)	(3,9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免稅所得	(24,178)	(54,393)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70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27)	(16,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353	9,64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35	38,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	111
合 計	<u>\$ 43,857</u>	<u>\$ 74,324</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40	\$ 6,320	-	-	\$ 37,9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3	(98)	-	-	275
未實現保固成本	826	(615)	-	-	211
呆帳損失	2,250	(2,143)	-	-	1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613	14,265	-	-	19,87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合 計	<u>\$ 40,715</u>	<u>\$ 17,729</u>	<u>-</u>	<u>-</u>	<u>\$ 58,4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60)	\$ 1,913	-	-	\$ (1,147)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4,770)	2,686	-	-	(2,08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7)	(539)	-	-	(4,316)
合 計	<u>\$(11,607)</u>	<u>\$ 4,060</u>	<u>-</u>	<u>-</u>	<u>\$ (7,547)</u>
	1	0	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824	\$ 6,816	-	-	\$ 31,6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	148	-	-	373

未實現保固成本	1,640	(814)	-	-	826
呆帳損失	4,553	(2,303)	-	-	2,2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0	4,243	-	-	5,61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4	(1)	-	-	13
投資抵減	81	(81)	-	-	-
合 計	\$ 32,707	\$ 8,008	-	-	\$ 40,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4)	\$ (2,706)	-	-	\$ (3,060)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3,867)	(903)	-	-	(4,770)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292)	(485)	-	-	(3,777)
合 計	\$ (7,513)	\$ (4,094)	-	-	\$ (11,607)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 年研究發展支出	\$ 74,979	\$ —	\$ 21,027	\$ —	(不得遞延)
	\$ 74,979	\$ —	\$ 21,027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3,330	\$ 172,375

	1 0 4 年 度 (預 計)	1 0 3 年 度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0 %	14.70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20	79,429	\$ 3.71	\$ 517,636	78,234	\$ 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20	79,429		\$ 517,636	78,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6,431		—	6,076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	—		—	—	

調整數							
員工分紅配股	—	470		—		4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 294,820		86,330	\$ 3.42	\$ 517,636		84,722	\$ 6.11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545,040	539,575	1,084,615	529,220	590,000	1,119,220
勞健保費用	39,209	33,307	72,516	36,107	36,643	72,750
退休金費用	21,363	22,588	43,951	18,009	19,605	37,6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9,577	23,881	63,458	77,412	21,276	98,688
折舊費用	115,080	61,083	176,163	58,730	62,167	120,89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495	27,746	40,241	10,018	20,783	30,801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 2)民國 104 年底及 103 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2 人及 1,212 人。

1.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40 千元及 48,242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60 千元及 12,061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 5.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16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240 千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48,2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61 千元之差異為 10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 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3,3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5,827 千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8,071 千元及董監酬勞 7,017 千元之差異為(5,955)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 7.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2,986	\$ 505,6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676	16,9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0,945)	(134,676)
本期支付現金	<u>\$ 886,717</u>	<u>\$ 387,973</u>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90	\$ 9,2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MPI TRADING CORP.	Samoa	100%	100%
MMI HOLDING CO.,LTD.	Samoa	1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MEGTAS CO.,LTD.	韓國	60%	6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5,436	\$ 103,244
-本公司之董事	559,295	473,692
-子公司	352,594	350,412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董事	55,162	39,108
合 計	\$ 1,012,487	\$ 966,45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關聯企業	\$ 23,598	\$ 51,046
本公司之董事	61,748	—
子公司	3,539	3,763
合 計	\$ 88,885	54,8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	\$ 5,29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633	12,667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63,825	91,157
應收帳款	子公司	247,294	267,73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8,327	4,008
合計		\$ 348,079	\$ 380,86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9	\$ —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2,910	5,71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490	2,09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04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6,667	13,56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6,902	26,772
合計		\$ 67,988	\$ 48,341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165	\$ 127

6.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203	\$ —
子公司	研發設備	\$ 849	\$ —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	\$ 204
關聯企業	土地	\$ —	\$ 220,594
關聯企業	建築物	\$ —	\$ 91,624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130	\$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無。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財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子公司	生財器具	\$ 25	\$ 2	\$ 23	\$ 24	\$ 1

7.資金貸予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0,983	\$ 3,096	5.35%	\$ 174(註)

(註)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部分利息收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76千元。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3,078	\$ 3,078	5.60%	\$ 159(註)

(註)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有部分利息收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75千元。

8.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3,482	\$ 1,937
-本公司之董事	1,981	4,452
-子公司	86,647	69,338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42,776	42,021

合 計	\$ 134,886	\$ 117,748
-----	------------	------------

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9.其他

(1)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3	\$ 23
本公司之董事	688	209
合 計	\$ 711	\$ 232

(3)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	\$ 91

(4)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665	\$ 385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5,380	\$ 2,818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4	\$ 37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192	\$ 1,102

(5)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	\$ -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1,440	\$ 377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1	\$ -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436	\$ -

(6)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232	\$ —
子公司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37)	\$ (42)

(7)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33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4	\$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1,089	\$ —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67	\$ 246

(8)租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子公司	\$ 3,870	\$ 4,203
關聯企業	\$ 1,314	\$ 2,839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辦公室、停車位與健康中心	97.10.01—103.12.31	原每月 242 千元(不含稅)，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319 千元(不含稅)； 另自 101 年 8 月 20 日起租用健康中心每月 2 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103.12.21-106.12.20	每月 242 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員工宿舍)	94.12.01—95.11.30，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人數結算。
子公司	分租高雄市路竹分公司辦公室	97.04.18—98.04.17，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 10 千元(不含稅)。
關聯企業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每月 1,359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296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 185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每月 162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 105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 67 千元(不含稅)；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61 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	-----------	-----------

本公司之董事	\$ 6,504	\$ —
關聯企業	\$ 1,476	\$ 5,797
子公司	\$ 18,608	\$ 47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57	\$ 11,86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 計	\$ 13,857	\$ 11,866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699,538	\$ 447,844
建 築 物	937,299	963,76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431	8,404
合 計	\$ 1,645,268	\$ 1,420,0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 2.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 3.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起租日分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與 95 年 10 月 1 日，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另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上述兩項長期營業租賃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 5,603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5,603
一年至五年	16,182
五年以上	15,538
合 計	<u>\$ 37,323</u>

- 4.本公司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40	\$ 11,2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594	\$ 234,594	\$ 719,334	\$ 719,33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88,873	888,873	845,227	845,227
其他應收款	39,143	39,143	24,448	24,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20	9,220	9,028	9,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8	608
合 計	<u>\$1,171,830</u>	<u>\$1,171,830</u>	<u>\$1,598,645</u>	<u>\$1,598,645</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0	\$ 550,000	\$ —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1,682	1,682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4,093	374,093	464,739	464,739
其他應付款	598,831	598,831	691,736	691,7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9,433	579,433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396	259,396	67,624	67,624
應付公司債	—	—	574,962	574,962
合 計	<u>\$2,363,435</u>	<u>\$2,363,435</u>	<u>\$1,799,061</u>	<u>\$1,799,061</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

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1,682	—	\$ 1,68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608	—	\$ 608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	—	—	—

(1)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度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285)千元及 1,782 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目的

(1)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232	32.8725	\$270,226
	NTD/JPY	\$ 1,674	0.2727	\$ 464
	NTD/EUR	\$ 601	35.8815	\$ 21,575
	NTD/RMB	\$ 43,589	4.9925	\$217,736
	NTD/KRW	\$ 617	0.02811	\$ 17
	NTD/HKD	\$ 4	4.181	\$ 16
	NTD/SGD	\$ 6	23.248	\$ 132
	NTD/MYR	\$ 7	7.3425	\$ 52
金融負債	NTD/USD	\$ 1,508	32.875	\$ 49,557
	NTD/JPY	\$ 65,757	0.2737	\$ 18,034
	NTD/EUR	\$ 165	35.8815	\$ 5,956
	NTD/RMB	\$ 27	4.9925	\$ 134
	NTD/KRW	\$ 270	0.02811	\$ 8
	NTD/SGD	\$ 17	23.248	\$ 389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0,066	31.59	\$318,115
	NTD/JPY	\$ 2,512	0.264	\$ 664
	NTD/EUR	\$ 10	38.458	\$ 401
	NTD/RMB	\$ 45,994	5.07	\$232,984
	NTD/KRW	\$ 2,732	0.0292	\$ 80
	NTD/HKD	\$ 4	4.028	\$ 18
	NTD/SGD	\$ 4	23.9295	\$ 88
	NTD/MYR	\$ 10	8.692	\$ 90
金融負債	NTD/USD	\$ 2,362	31.69	\$ 74,847
	NTD/JPY	\$98,951	0.26645	\$ 26,365
	NTD/EUR	\$ 82	38.658	\$ 3,152
	NTD/SGD	\$ 28	24.0245	\$ 676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843 千元及 28,191 千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3,22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2,023)千元
0.25%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3,42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169)千元
0.25%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營運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不等。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

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9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937,000 元。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0	\$ -	\$ -	\$ 55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74,093	-	-	374,0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8,831	-	-	598,8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9,433	-	-	579,433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40,740	259,396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2,111,685	\$ 9,328	\$ 240,740	\$2,361,753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64,739	-	-	464,7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1,736	-	-	691,736
長期借款	9,329	9,329	48,966	67,624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574,962	-	574,962
合 計	\$1,165,804	\$ 584,291	\$ 48,966	\$1,799,061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103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02,890	\$	2,511,839
淨值總額		3,632,590		3,725,704
負債淨值比率		80%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4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其他應收款	是	\$10,983	\$7,980	\$3,096	5.35%~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	—	\$372,570	\$1,490,282

		CO.,LTD.	關係人					5.60%	通資金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3,00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7,980 千元。

子公司 MEGTAS CO.,LTD.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已償還貸款 3,003 千元。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725,704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490,282 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725,704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72,570 千元。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旺矽	MMI HOLDING CO.,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90,045	\$ 253,874	11,000,000	\$ 349,990	—	—	—	—	19,390,045	\$ 603,864
MMI HOLDING CO.,LTD.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SD 4,000,000 (\$120,500)	—	USD 11,000,000 (\$349,990)	—	—	—	—	—	USD 15,000,000 (\$470,490)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4/7/20	\$251,454	全數付清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場行	興建	—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LTD.	134Gunseo-ri,Ji kson-eub,Seob uk-gu,Cheonan, Chungnam,331 -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3,351	\$ (1,697)	\$ (1,15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 153 號 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 230,787	\$ 15,116	\$ 15,123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錄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 2,295	\$ (2,130)	\$ (2,13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 2,295	\$ (2,130)	\$ (2,13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 100 號 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 304	\$ (24)	\$ (24)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976	\$ 1,976	843,968	2.28 %	\$ (139)	\$ (30,868)	—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8 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 48,253	\$ (187)	\$ (187)	旺矽 子公司 (註 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 86,479	\$ 2,120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300	\$ 33,300	3,330,000	100 %	\$ 312	\$ 4,564	—	長洛 子公司
錄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8,000	\$ 18,000	1,836,000	4.95 %	—	\$ (30,868)	—	錄盈採權 益法評價
錄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 1,619	\$ (30,868)	—	錄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 1,619	\$ (30,868)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LTD.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 於民國103年1月再增資USD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計美金19,390,045元，計19,3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透過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投資美金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5,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公司轉投資均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 2,119	100 %	\$ 2,119	\$ 80,880	\$15,852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限 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20,813)	\$ 1,959	40 %	\$ 784	\$ 45,190	\$40,273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 開發及電子零組 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2,396)	(註3)	—	— —	—	\$ 2,529	40 %	\$ 1,012	\$ 2,744	—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分色 機等；新型電子 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54,111)	— —	USD 1,800,000 (\$54,111)	\$ (20,738)	100 %	\$(20,738)	\$ 18,918	—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	USD 1,960,000 (\$ 57,423)	\$ 12,933	40 %	\$ 5,573	\$ 64,325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5,000,000 (\$470,490)	(註2)	USD 4,000,000 (\$120,500)	USD 11,000,000 (\$349,990)		USD 15,000,000 (\$470,490)	\$ 2,694	100 %	\$ 2,694	\$ 467,827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提報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辦理清算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0,760,000 (NTD 649,754)	USD 21,760,000 (NTD 666,191)	NTD 2,189,057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四 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76 千元及 54,580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及 0.8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62 千元及 53,336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及 1.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

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793	7	\$ 975,61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68	-	44,8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9,566	12	588,9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1,938	1	102,9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25	-	22,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3	-	134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636,177	25	1,711,592	27
1410	預付款項		125,854	2	139,9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87	-	11,7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45,811</u>	<u>47</u>	<u>3,598,0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6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20,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301	2	123,8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962,969	45	2,167,77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1,467	1	69,2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193	1	41,7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730	4	365,87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5,660</u>	<u>53</u>	<u>2,789,36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1,471</u>	<u>100</u>	<u>\$ 6,387,4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54,217	9	\$ 4,384	-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682	-	-	-
2150	應付票據		56	-	2,260	-
2170	應付帳款		394,182	6	500,8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2	-	8,024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7,068	2	141,9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9,110	7	539,62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67	-	13,8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83	1	66,2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40	-	4,85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492,069	8	663,286	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79,433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99	-	19,0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4,026	42	1,973,673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574,962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0,068	4	58,2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9	-	15,3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6,014	-	20,9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6	-	1,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017	4	670,881	10
2XXX	負債總計		3,003,043	46	2,644,554	41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2	795,364	12
3200	資本公積		871,572	13	885,0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06	7	410,9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840	23	1,593,614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72,546	30	2,004,556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72	-	40,772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6,872	-	40,772	2
3500	庫藏股票		(34,45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2,590	54	3,725,704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38	-	17,159	-
3XXX	權益總計		3,648,428	54	3,742,863	5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1,471	100	\$ 6,387,41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3,712,683	92	\$ 4,063,30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270)	-	(15,321)	-
4190	減：銷貨折讓		(2,289)	-	(3,907)	-
4614	佣金收入		65,254	2	53,149	1
4660	加工收入		240,792	6	58,91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013,170	100	4,156,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20,098)	(55)	(2,221,139)	(53)
5900	營業毛利		1,793,072	45	1,934,99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0)	-	(1,24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359	-	2,7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6,111	45	1,936,519	47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216)	(10)	(367,544)	(9)
6200	管理費用		(260,632)	(7)	(282,3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19,423)	(20)	(728,996)	(1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476,271)	(37)	(1,378,852)	(34)
6900	營業淨利		319,840	8	557,6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19,578	1	31,2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397)	-	(3,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6,728	-	(7,433)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126	-	2,532	-
7110	租金收入	七	8,888	-	9,59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5,751	-	9,0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9,674	1	41,716	1
7900	稅前淨利		359,514	9	599,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5,373)	(2)	(82,085)	(2)
8200	本期淨利		294,141	7	517,29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08)	-	(3,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2)	-	15,8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950)	-	11,9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91	7	\$ 529,233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820	7	\$ 517,6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9)	-	(338)	-
	本期淨利		\$ 294,141	7	\$ 517,29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512	7	\$ 529,10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91	7	\$ 529,233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2		\$ 6.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786,124	\$ 740,781	\$ 383,839	\$ 17,571	\$ 1,254,511	\$ 25,391	\$ (152,606)	\$ 3,055,611	\$ 17,028	\$ 3,072,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7,103		(27,1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65,086)			(165,086)		(165,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17,571)	17,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28,585						28,585		28,585
103年1-12月淨利	D1					517,636			517,636	(338)	517,298
103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3,915)	15,381		11,466	469	11,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513,721	15,381		529,102	131	529,2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9,240	82,350						91,590		91,5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33,296					152,606	185,902		185,9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 17,159	\$ 3,742,86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 17,159	\$ 3,742,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679)	294,141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642)	(22,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286,412	(13,900)		272,512	(1,321)	271,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9,514	\$ 599,3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359	140,413
A20200	攤銷費用	47,684	33,88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984	8,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85	(1,7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397	3,238
A21200	利息收入	(2,126)	(2,5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8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728)	7,4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	1,9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0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0	1,2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359)	(2,774)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1,677	(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80	(27,2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891)	(86,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66	(62,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18	(14,7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5,415	(211,4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49	(42,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9	6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4)	2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623)	107,6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2)	5,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622)	179,6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89)	6,3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16)	(4,7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217)	(10,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52	(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27)	(2,9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1,846	658,8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7	2,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	(1,735)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18,422)	(165,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07)	(68,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75)	425,851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5,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949)	(620,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4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57)	(16,7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0,5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46,317)</u>	<u>(951,44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9,833	1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94,7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7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45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2,0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2)	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6,381</u>	<u>839,2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8)</u>	<u>38,13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819)	351,8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612	623,7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793</u>	<u>\$ 975,6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6,05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005,392 股(扣除庫藏股 6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

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首次適用時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

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12.31	103. 12.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 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 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 業機械零附件製 造與加工販賣 商、陶器及電子 零附件製造與販 賣商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鎩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 材料批發及零售 業、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鎩盈投資股份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 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	100%	2010.5.7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註 1)本集團為積極拓展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於民國 103 年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投資成本新台幣 50,000 千元。

(註 2)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 於民國 103 年 1 月新增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4,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20,500 千元)；於民國 104 年 2 月再增資 USD7,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5,875 千元)；於 104 年 8 月再增資 USD6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9,140 千元)；於 104 年 11 月再增資 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 94,975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LTD.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018)千元及(506)千元。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

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

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

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

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

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

- 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78,072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8,041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36,177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25,881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9,193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240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934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45,533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687	\$ 2,5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394,282	647,652
定期存款	75,814	325,380
合 計	<u>\$ 473,793</u>	<u>\$ 975,612</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淨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26,568	\$ 44,84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26,568</u>	<u>\$ 44,84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782,647	\$ 602,044
減：備抵呆帳	(13,081)	(13,120)
應收帳款淨額	<u>\$ 769,566</u>	<u>\$ 588,92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458	\$ 103,824
減：備抵呆帳	(520)	(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81,938</u>	<u>\$ 102,922</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41	\$ 16,814
減：備抵呆帳	(4,441)	(16,814)
催收款項淨額	<u>\$ —</u>	<u>\$ —</u>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4年01月01日	\$	14,126	\$	16,710	\$	30,836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5,700		60		5,760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776)		—		(7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51)		(16,710)		(17,661)
匯率影響數		(117)		—		(117)
104年12月31日	\$	17,982	\$	60	\$	18,042
103年01月01日	\$	7,157	\$	29,072	\$	36,229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0,445		—		10,445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1,750)		(1,7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625)		(10,612)		(14,237)
匯率影響數		149		—		149
103年12月31日	\$	14,126	\$	16,710	\$	30,836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81,223	\$ -	\$ 650,296	\$ -
逾期1~90天	72,742	5,092	77,892	5,452
逾期91~180天	17,780	2,667	6,402	1,017
逾期181~360天	16,490	4,123	8,505	2,031
逾期1年~2年	3,438	1,719	4,199	2,100
逾期超過2年	4,441	4,441	20,236	20,236
合計	\$ 896,114	\$ 18,042	\$ 767,530	\$ 30,836

(四) 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46,572	\$ 373,324
物 料	67,885	62,175
在 製 品	289,278	288,719
半 成 品	212,380	155,679
製 成 品	858,149	944,009
商 品	70,782	67,921
在途原物料	17,012	7,5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881)	(187,770)
存貨淨額	\$ 1,636,177	\$ 1,711,592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4,236	\$ 2,159,9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7,979	40,388
存貨報廢損失	3,815	56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14,738	23,1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670)	(2,429)
銷貨成本淨額	\$ 2,220,098	\$ 2,221,139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Ltd	\$ —	\$ 20,231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	\$ 20,231

- 1.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TAISelec Co.,Ltd股權18.75%予非關係人，於民國104年2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25,938千元，處分利益為5,706千元。
- 3.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5,190	\$ 45,254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64,012	59,917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99	18,681
合 計	\$ 112,301	\$ 123,852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3,852	\$ 126,33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沖銷	(19,306)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6,728	(7,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2)	3,427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3,039	1,526
期末餘額	<u>\$ 112,301</u>	<u>\$ 123,852</u>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4.12.31	103.12.31	
旺杰芯微 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銷售，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 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麥克芯微 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生產銷 售，為合併公司拓展 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 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 104 年 2 月 28 日 為解散日	台灣	20.15%	20.15%	權益法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2,301</u>	<u>\$ 123,852</u>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6,728	\$ (7,43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728</u>	<u>\$ (7,433)</u>

4.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擔保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輸設備	生 財 器 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	\$512,073	\$1,204,309	\$ 544,548	\$ 4,244	\$ 79,371	\$424,972	\$ 27,216	\$ 4,603	\$2,801,3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增添	251,817	90,878	498,655	-	19,826	139,657	24,760	47,504	1,073,097
處分	(123)	-	(9,112)	-	(4,445)	(5,632)	(67)	-	(19,379)
移轉	-	-	(1,767)	-	-	90	-	-	(1,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	(7,961)	(55)	(113)	(12)	(573)	-	(9,306)
104年12月31日	\$763,767	\$1,294,595	\$1,024,363	\$ 4,189	\$ 94,639	\$559,075	\$ 51,336	\$52,107	\$3,844,071
成本：									
103年1月1日	\$291,479	\$1,078,796	\$ 293,752	\$ 5,047	\$ 68,975	\$344,718	\$ 26,434	\$ 497	\$2,109,6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63	-	5,527	-	132	-	6,322
增添	220,594	124,427	215,208	2,814	18,763	27,508	3,864	4,603	617,781
處分	-	-	(10,773)	(3,732)	(14,736)	(264)	(5,245)	-	(34,750)
移轉	-	-	40,788	-	588	53,010	1,706	(497)	95,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6	4,910	115	254	-	325	-	6,690
103年12月31日	\$512,073	\$1,204,309	\$ 544,548	\$ 4,244	\$ 79,371	\$424,972	\$ 27,216	\$ 4,603	\$2,801,336
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66,741	\$ 201,159	\$ 680	\$ 41,384	\$210,301	\$ 13,294	\$ -	\$ 633,5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折舊	-	35,827	141,132	949	16,659	68,322	5,470	-	268,359
處分	-	-	(9,016)	-	(4,236)	(5,604)	(68)	-	(18,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	(1,337)	(12)	(70)	(12)	(216)	-	(1,892)
104年12月31日	\$ -	\$ 202,323	\$ 331,938	\$ 1,617	\$ 53,737	\$273,007	\$ 18,480	\$ -	\$ 881,102
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136,836	\$ 169,616	\$ 3,102	\$ 36,237	\$159,881	\$ 13,063	\$ -	\$ 518,73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48	-	4,133	-	106	-	4,787
折舊	-	29,500	41,027	991	13,417	50,672	4,806	-	140,413
處分	-	-	(10,419)	(3,466)	(13,212)	(252)	(4,056)	-	(31,405)
移轉	-	-	-	-	-	-	(20)	-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	387	53	809	-	(605)	-	1,049
103年12月31日	\$ -	\$ 166,741	\$ 201,159	\$ 680	\$ 41,384	\$210,301	\$ 13,294	\$ -	\$ 633,559

淨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 763,767	\$ 1,092,272	\$ 692,425	\$ 2,572	\$ 40,902	\$ 286,068	\$ 32,856	\$ 52,107	\$ 2,962,969
103年12月31日	\$ 512,073	\$ 1,037,568	\$ 343,389	\$ 3,564	\$ 37,987	\$ 214,671	\$ 13,922	\$ 4,603	\$ 2,167,777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間向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埔鎮仰德段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316,800千元(含稅)，並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廠辦大樓之用。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251,817千元，並於民國104年9月24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非關係人出售位於竹北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123千元，並於民國104年12月辦妥過戶手續。
-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4,32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21,988千元)，已全額付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1,642千元(折合新台幣為8,202千元)，已全額付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 擔保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2.財務成本。

(八)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年1月至12月								
104年1月1日	\$	45,533	\$	23,741	\$	69,274		
增添		—		26,809		26,809		
重分類		—		1,248		1,248		
攤銷費用		—		(15,860)		(15,860)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4)		(4)		
104年12月31日	\$	45,533	\$	35,934	\$	81,467		
103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1日	\$	—	\$	17,977	\$	17,977		

增添	—	16,773	16,773
重分類	—	—	—
合併取得	45,533	—	45,533
攤銷費用	—	(11,014)	(11,014)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5	5
103年12月31日	\$ 45,533	\$ 23,741	\$ 69,274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16,912	\$ 12,112
營業費用	30,772	21,768
攤銷費用合計	<u>\$ 47,684</u>	<u>\$ 33,880</u>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819,423千元及728,996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均揚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取得均揚電子之控制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均揚電子之專利技術將本集團之產品製程進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集團於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本集團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3個月期間，均揚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為營業收入1,112千元及淨(損)為(1,149)千元。

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現金50,000千元。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
應收款項	506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264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
應付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	3,088
其他流動負債	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6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u>\$ 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收益基礎法係採用均揚電子預估未來五年財測及估計之折現率作為評價基礎。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5.31%		
信用借款	\$ 4,217	~5.60%	\$ 4,384	5.60%
抵押借款	550,000	1.18%	—	
合計	<u>\$ 554,217</u>		<u>\$ 4,384</u>	

1.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05,819	\$ 458,523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9,189	48,242

短期員工福利	33,884	15,199
應付股利	—	—
其他(均小於 5%)	10,218	17,663
合 計	<u>\$ 479,110</u>	<u>\$ 539,627</u>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56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5	
當期增加(減少)	(3,616)	當期增加(減少)	(4,7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6</u>	
流 動	\$ 1,240	流 動	\$ 4,856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99,300)	(92,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267)	(32,638)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579,433</u>	<u>\$ 574,962</u>
流 動	\$ 579,433	\$ -
非流動	-	574,962
合 計	<u>\$ 579,433</u>	<u>\$ 574,962</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1,682	\$ (608)
權益要素	<u>\$ 28,261</u>	<u>\$ 28,586</u>

1.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 億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8 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7)公司贖回權：
- A.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99,300千元及92,4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計993千股及924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為88,540千元及82,350千元。
- 3.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660,884</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

商品於民國 104 年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2,285)千元及 1,782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11,032 千元及 1,515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58,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50,068
利率區間				1.49%~1.5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 67,6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 計				\$ 58,295
利率區間				1.56%

1.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51,495 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09	\$ 67,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495)	(46,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014	\$ 20,93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21	\$ 61,573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09
利息成本	1,359	1,474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24	(1,218)
經驗調整	6,044	5,2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09	\$ 67,32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387	\$ 41,614
利息收入	967	82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260	149
雇主之提撥金	3,881	3,797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495	\$ 46,38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359	1,47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67)	(82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553	\$ 856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80%	2.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2.75%	2.25%~2.7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20 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集團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05%)	4.25%	17.90%	(15.11%)
	~(4.24%)	~4.46%	~19.04%	~(15.7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265)	\$ 3,434	\$ 14,632	\$ (12,163)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32%)	4.55%	19.48%	(16.22%)
	~(4.33)	~4.56%	~19.67%	~(16.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935)	\$ 3,096	\$ 13,341	\$ (11,0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890 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6,944 千元及 40,682 千元。

(十五)權益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536,392	76,612,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69,000	924,000
庫藏股買回	(60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005,392	79,536,392

2.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216	563,025
庫藏股票交易	44,073	44,073
受領股東贈與	1	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306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261	28,586
合 計	\$ 871,572	\$ 885,012

A.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0,676 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477 千元。

B.本集團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計 500,000 股買回成本計 35,387 千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9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1.53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00 千元。

- C.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 8 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1 千元。
- D.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06 千元，因琉明光電於 104 年 2 月 28 日解散，將上述資本公積結清為 0 元。
- E.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6 月 15 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19,858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保留盈餘

(1)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571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8,422 千元(每股 4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5,086 千元(每股 2.1 元)。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1	0	4	年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0,000	—	600,000

				單位：股
	1	0	3	年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2,0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

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2,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7 日，以每股 76.26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16.92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33,840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 0 3 年</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3/3/7~103/3/11
	股利率(%)	4.42%
	認股價格	\$ 76.26
	給予日市價	\$ 93.1
	預期股價波動率	103.528%
	無風險利率	0.475%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152,062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840 千元，與買回成本 152,606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296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8)	\$ 840
處分投資利益	5,7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	1,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2,28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49	31,323
其他	(914)	(2,713)
合 計	<u>\$ 19,578</u>	<u>\$ 31,232</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財務成本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	------------------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54	\$ 3,001
可轉換公司債	11,032	1,515
小計	15,086	4,516
減：利息資本化	(1,689)	(1,278)
合計	\$ 13,397	\$ 3,238

(十八)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86,634	\$ 90,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3)	1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441	90,4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068)	(8,3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068)	(8,376)
合計	\$ 65,373	\$ 82,085

2.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59,514	\$ 599,383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17%)	\$ 61,117	\$ 101,89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647	(1,52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17	14,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68)	(8,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匯率變動數	—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4
免稅所得	(24,178)	(54,393)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706)	(1,7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27)	(16,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6,014	9,64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35	38,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3)	111

合 計	\$ 65,373	\$ 82,085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922	\$ 6,294			\$ 38,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6	(170)			276
未實現保固成本	826	(615)			211
呆帳損失	2,666	(2,414)			2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672	14,372			20,04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208	(27)			181
虧損扣抵	-	-			-
合 計	\$ 41,753	\$ 17,440			\$ 59,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59)	\$ 1,840			\$ (1,219)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8,471)	2,327			(6,14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7)	(539)			(4,316)
合 計	\$ (15,307)	\$ 3,628			\$(11,679)
	1	0	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055	\$ 6,867			\$ 31,9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	221			4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640	(814)			826
呆帳損失	4,686	(2,020)			2,6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00	4,272			5,67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4	(1)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223	(15)			208
投資抵減	81	(81)			-
虧損扣抵	-	-			-
合 計	\$ 33,324	\$ 8,429			\$ 41,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4)	\$ (2,645)	\$ (3,059)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1,548)	3,077	(8,471)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292)	(485)	(3,777)
合 計	\$ (15,254)	\$ (53)	\$ (15,307)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445	\$ 6,445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6,445	\$ 6,4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5 年度虧損	139	105 年度
96 年度虧損	75	106 年度
97 年度虧損	71	107 年度
98 年度虧損	110	108 年度
99 年度虧損	71	109 年度
100 年度虧損	15,152	110 年度
101 年度虧損	11,872	111 年度
102 年度虧損	10,243	112 年度
103 年度虧損	87	113 年度
104 年度虧損	92	114 年度
合 計	\$ 37,91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 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74,980	\$ —	\$ 21,027	\$ —	(不得遞延)
	\$ 74,980	\$ —	\$ 21,027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 -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鎔盈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鎔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3,331	\$ 172,375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0 %	14.70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	---	---	---	---	---	---	---	---	---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20	79,429	\$ 3.71	\$ 517,636	78,234	\$ 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20	79,429		\$ 517,636	78,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6,431		—	6,076	
員工分紅配股	—	470		—	4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820	86,330	\$ 3.42	\$ 517,636	84,722	\$ 6.11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621,349	635,716	1,257,065	561,324	671,688	1,233,012
勞健保費用	40,739	44,524	85,263	36,149	41,466	77,615
退休金費用	21,363	26,134	47,497	18,141	23,397	41,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41,818	26,188	68,006	78,549	25,578	104,127
折舊費用	203,605	64,754	268,359	70,477	69,936	140,41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912	30,772	47,684	12,112	21,768	33,880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40 千元及 48,242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60 千元及 12,061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5.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16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240 千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48,2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61 千元之差異為 10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3,3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5,827 千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8,071 千元及董監酬勞 7,017 千元之差異為 (5,955)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3,097	\$ 746,5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1,920	16,9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7,068)	(141,920)
減：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535)

本期支付現金	\$ 1,087,949	\$ 620,11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90	\$ 9,2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5,436	\$ 104,490
-本公司之董事	559,295	480,645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董事	64,778	39,108
合計	\$ 669,509	\$ 624,243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1,034	\$ 36,078
本公司之董事	62,211	27,796
合計	\$ 93,245	\$ 63,87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633	\$ 12,668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63,825	91,156

合計	\$ 82,458	\$ 103,824
----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2	\$ 2,308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2,910	5,71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95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6,667	13,561
合計		\$ 9,659	\$ 21,880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203	\$ -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130	-
關聯企業	土地	-	220,594
關聯企業	建築物	-	91,624
合計		\$ 333	\$ 312,218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4年度：無。

103年度：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3,482	\$ 1,937
-本公司之董事	1,981	4,452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42,776	42,021
合計	\$ 48,239	\$ 48,410

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8.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583	\$ 1,817
關聯企業	-	92
合計	\$ 583	\$ 1,909

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2)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3	\$ 23
本公司之董事	688	209
合計	\$ 711	\$ 232

(3)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5,800	\$ 3,387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	\$ 116

(5)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5,380	\$ 2,818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665	\$ 385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4	\$ 37

(6)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1	\$ -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	\$ -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1,440	\$ 377

(7)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232	\$ -

關聯企業	管理諮詢費	\$ 685	\$ 1,464
------	-------	--------	----------

(8)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33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4	\$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1,089	\$ -
關聯企業	雜項購置	\$ 535	\$ -
關聯企業	消耗性原物料	\$ 220	\$ -

(9)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314	\$ 2,839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每月1,359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1月1日起，每月296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2月1日起，每月185千元(不含稅)；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103.11.01~106.10.31	自104年3月1日起，每月162千元(不含稅)；
路廠辦大樓		自104年4月1日起，每月10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6月1日起，每月67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61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10)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6,504	\$ -
關聯企業	\$ 1,476	\$ 5,79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57	\$ 11,86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3,857	\$ 11,866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699,538	\$ 447,844
建築物	937,299	963,76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968	8,935
合計	\$ 1,645,805	\$ 1,420,5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本集團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支付方式	技術合作產品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2.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3.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起租日分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與 95 年 10 月 1 日，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另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上述兩項長期營業租賃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 5,603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5,603
一年至五年	16,182

五年以上	15,538
合 計	\$ 37,323

4.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40	\$ 11,2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793	\$ 473,793	\$ 975,612	\$ 975,6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78,072	878,072	736,694	736,694
其他應收款	19,725	19,725	22,383	22,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87	10,587	11,732	11,7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8	608
合 計	\$1,382,177	\$1,382,177	\$1,747,029	\$1,747,02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4,217	\$ 554,217	\$ 4,384	\$ 4,3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682	1,682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7,230	397,230	511,089	511,089
其他應付款	612,845	612,845	695,403	695,4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9,433	579,43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396	259,396	67,624	67,624
應付公司債	-	-	574,962	574,962
合 計	\$2,404,803	\$2,404,803	\$1,853,462	\$1,853,46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

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	\$ 1,682	—	\$ 1,682
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608	—	\$ 608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	—	—	—

(1)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

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285)千元及1,782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9,688	32.819	\$ 317,988
	NTD/JPY	\$ 5,675	0.2727	\$ 1,548
	NTD/EUR	\$ 671	35.882	\$ 24,094
	NTD/RMB	\$ 43,589	4.995	\$ 217,736
	NTD/KRW	\$ 671	0.028105	\$ 17
	NTD/HKD	\$ 4	4.181	\$ 16
	NTD/SGD	\$ 6	23.248	\$ 132

	NTD/MYR	\$	7	7.3425	\$	52
金融負債	NTD/USD	\$	3,018	32.665	\$	98,597
	NTD/JPY	\$	65,757	0.274	\$	18,034
	NTD/EUR	\$	175	34.037	\$	6,305
	NTD/SGD	\$	17	23.248	\$	389
	NTD/KRW	\$	270	0.028105	\$	8
	NTD/RMB	\$	27	4.99525	\$	136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2,023	31.573	\$ 379,595		
	NTD/JPY	\$ 7,083	0.264	\$ 1,873		
	NTD/EUR	\$ 11	38.458	\$ 434		
	NTD/RMB	\$ 46,534	5.007	\$ 232,984		
	NTD/KRW	\$ 2,732	0.0292	\$ 80		
	NTD/HKD	\$ 4	4.028	\$ 18		
	NTD/SGD	\$ 4	23.9295	\$ 88		
	NTD/MYR	\$ 10	8.692	\$ 90		
金融負債	NTD/USD	\$ 4,577	31.563	\$ 144,461		
	NTD/JPY	\$102,664	0.257	\$ 26,416		
	NTD/EUR	\$ 82	38.439	\$ 3,152		
	NTD/SGD	\$ 28	24.0245	\$ 676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149千元及31,323千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13,22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2,023)千元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13,21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69)千元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37,000千元。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4,217	\$ -	\$ -	\$ 554,21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230	-	-	397,2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2,845	-	-	612,845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40,740	259,396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579,433	-	-	579,433
合 計	\$2,153,053	\$ 9,328	\$ 240,740	\$2,403,121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384	\$ -	\$ -	\$ 4,38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11,089	-	-	511,0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5,403	-	-	695,403
長期借款	9,329	9,329	48,966	67,624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574,962	-	574,962
合 計	\$1,220,205	\$ 584,291	\$ 48,966	\$1,853,462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103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003,043	\$ 2,644,554
淨值總額	3,648,428	3,742,863
負債淨值比率	82%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4年1月至12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983	\$7,980	\$3,096	5.35%~ 5.6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2,570	\$1,490,28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LTD.，決議貸

與金額為 3,00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7,980 千元。

子公司 MEGTAS CO.,LTD.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已償還貸款 3,003 千元。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725,704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490,282 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725,704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72,570 千元。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旺矽	MMI HOLDING CO.,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90,045	\$253,874	11,000,000	\$349,990	-	-	-	-	19,390,045	\$ 603,864
MMI HOLDING CO.,LTD.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SD 4,000,000 (\$120,500)	-	USD 11,000,000 (\$349,990)	-	-	-	-	-	USD 15,000,000 (\$470,490)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4/7/20	\$251,454	全數付清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502,401	13%	與一般	-	-	應收帳款	7%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MJC之子公司				客戶相同			\$ 63,814		
--	-------------------------	---------	--	--	--	------	--	--	-----------	--	--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4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610	註 4	—
				應收帳款	\$ 3,785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000	註 8	—
				租金收入	\$ 3,870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7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349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8,132	註 4	1%
				應收帳款	\$ 28,075	註 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86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3,172	註 9	—
				利息收入	\$ 174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1,173	註 4	7%
				應收帳款	\$ 215,435	註 6	3%
				其他利益(損失)	\$ 18,239	註 4	—
				其他應收款	\$ 17,327	註 9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521	註 4	—
				應收帳款	\$ 1,689	註 6	—
				其他應收帳款	\$ 675	註 8	—
				佣金收入	\$ 56,878	註 5	1%
				應收佣金	\$ 36,876	註 6	1%
				預收貨款	\$ 165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505	註 4	—
				應收帳款	\$ 6,568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LTD.	3	佣金收入	\$ 1,243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	註 8	—
2	MPI TRADING CORP.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47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 303 \$ 30,687 \$ 18,238	註 4 註 5 註 6	— 1%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63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593 \$ 8,826	註 4 註 6	— —
4	MEGTAS CO.,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938	註 4	—
4	MEGTAS CO.,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475 \$ 112	註 4 註 6	— —
4	MEGTAS CO.,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758 \$ 973	註 4 註 6	—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應收帳款	\$ 889 \$ 192	註 4 註 6	— —
6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83	註 4	—

2.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52,628	註 4	1%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其他利益(損失)	\$ 21,605 \$ 5,299 \$ 208 \$ 930 \$ 4,203 \$ 42 \$ 472	註 4 註 6 註 6 註 8 註 7 註 7 註 4	1% — —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0,834 \$ 75,052	註 4 註 6	2% 1%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8,298 \$ 7,718	註 4 註 6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 3,078 \$ 159	註 9 註 9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77,047 \$ 184,757	註 4 註 6	4% 3%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41	註 4	—
				應收帳款	\$ 2,420	註 6	—
				其他應收帳款	\$ 36	註 8	—
				佣金收入	\$ 60,981	註 5	1%
				應收佣金	\$ 17,514	註 6	—
				預收貨款	\$ 127	註 4	—
				其他利益(損失)	\$ 1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204	註 4	—
				應收帳款	\$ 2,683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0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LTD.	3	佣金收入	\$ 1,355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20	註 4	—
				應收帳款	\$ 220	註 6	—
2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632	註 4	—
				應收帳款	\$ 2,903	註 6	—
				其他利益(損失)	\$ 10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8,661	註 5	—
				應收帳款	\$ 8,140	註 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3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9,774	註 4	1%
				應收帳款	\$ 49,720	註 6	1%
4	MEGTAS CO.,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	註 4	—
				應收帳款	\$ 40	註 6	—
4	MEGTAS CO.,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93	註 4	—
				應收帳款	\$ 169	註 6	—
4	MEGTAS CO.,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451	註 4	—
				應收帳款	\$ 1,126	註 6	—
5	均揚電子(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906	註 4	—
				其他應收帳款	\$ 468	註 6	—
				其他利益(損失)	\$ 20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

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 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度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註 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3,601	\$ 4,996	\$ 4,996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OA	控 股	\$ 603,864	\$ 253,874	19,390,045	100%	\$ 476,494	\$ (11,696)	\$ (11,095)	旺矽子公司(註 4)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34Gunseo-ri,Jikson-eub,Seobuk-gu,Cheonan, Chungnam,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3,351	\$ (1,697)	\$ (1,15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3 號 3 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0,787	\$ 15,116	\$ 15,123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鎩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2,295	\$ (2,130)	\$ (2,13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儀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2,295	\$ (2,130)	\$ (2,13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00號1樓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304	\$ (24)	\$ (2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976	\$ 1,976	843,968	2.28%	\$ (139)	\$ (30,868)	—	旺矽採權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股)公司	均揚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48,253	\$ (187)	\$ (187)	旺矽子公司(註5)
長洛國際(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86,479	\$ 2,120	—	長洛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鎩盈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300	\$ 33,300	3,330,000	100%	\$ 312	\$ 4,564	—	長洛子公司
鎩盈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000	\$ 18,000	1,836,000	4.95%	—	\$ (30,868)	—	鎩盈採權益法評價
鎩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1,619	\$ (30,868)	—	鎩鑫採權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1,619	\$ (30,868)	—	儀鑫採權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LTD.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 於民國103年1月再增資USD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間再增資USD2,900,000元(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計美金19,390,045元，計19,3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投資美金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元(折合新台幣

幣94,9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5,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轉投資均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 46,917)	—	USD 1,400,000 (\$ 46,917)	\$ 2,119	100 %	\$ 2,119	\$ 80,880	\$15,852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USD 600,000 (\$ 20,813)	\$ 1,959	40 %	\$ 784	\$ 45,190	\$40,273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 2,396)	(註3)	—	—	—	\$ 2,529	40 %	\$ 1,012	\$ 2,744	—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點測機、LED分選機、LED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 54,111)	—	USD 1,800,000 (\$ 54,111)	\$ (20,738)	100 %	\$(20,738)	\$ 18,918	—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USD 1,960,000 (\$ 57,423)	\$ 12,933	40 %	\$ 5,573	\$ 64,325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5,000,000 (\$470,490)	(註2)	USD 4,000,000 (\$120,500)	USD 11,000,000 (\$349,990)	USD 15,000,000 (\$470,490)	\$ 2,694	100 %	\$ 2,694	\$ 467,827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提報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辦理清算中。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0,760,000 (NTD 649,754)	USD 21,760,000 (NTD 666,191)	NTD 2,189,057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75,233	\$ 2,886,762	\$ 1,882,387	\$ 2,315,783
中國	846,519	434,233	963,907	269,776

美國	591,759	—	782,812	—
韓國	57,464	13,171	34,637	17,365
其他國家	542,195	—	492,389	—
合 計	<u>\$ 4,013,170</u>	<u>\$ 3,334,166</u>	<u>\$ 4,156,132</u>	<u>\$ 2,602,924</u>

(註)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 0 4 年 度</u>
A 客戶		<u>\$ 590,439</u>
M 客戶		<u>\$ 502,401</u>
<u>客</u>	<u>戶</u>	<u>1 0 3 年 度</u>
M 客戶		<u>\$ 471,969</u>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四桂

